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服务质量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或驻场等方面作出承诺。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所附承诺文件中如未能体现相关关键信息，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	企业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等信息）、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仅对前 2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在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信息等，如无法体现任职信息，需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	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投标人提供管理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及资格文件。注：提供人员至少包括技术负责人、成本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其中质量主任、安全主任需符合《关于我市建设项目实行质量主任、安全主任措施的通知》（深建管〔2010〕25 号）规定任职条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
5	企业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同类合同履约情况（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前 5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合计不超过 5 项）。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评价单位名称、被评价单位名称、评价结论等，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6	其他	招标人只认可以投标人名义（含投标人名称变更）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企业提供的相關资信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服务质量

服务响应及驻场服务承诺书

致：深圳市湾东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龙岗城投数智空间装修工程施工标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现场驻场管理及全过程服务质量保障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专项承诺：

一、驻场管理服务承诺

项目实施期间，我司为本项目配置完整专职项目管理团队，施工高峰期保证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值守；严格服从贵方及项目管理单位的现场调度、日常管理，及时落实各项施工管控、协调对接工作，全程负责现场施工组织、质量管控、安全文明施工及各方沟通对接。

二、服务快速响应承诺

- 日常工作对接：收到贵方工作指令、需求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书面或当面反馈确认；
- 一般施工问题：接到通知后 5 小时内到场核查，24 小时内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落实整改；
- 紧急突发情况：发生应急抢修、安全隐患等重大事项，保证人员第一时间抵达现场，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流程，全力消除问题，保障项目运营安全。

三、全过程服务质量保障承诺

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图纸以及贵方管理要求组织施工，严控施工质量、工期、安全及文明施工；施工完工交付后，严格履行质保期服务义务，建立专项售后对接通道，持续做好后期维保响应服务，保障项目整体使用效果。

四、责任承诺

本承诺书为本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具备法律效力。若我方未兑现以上全部承诺，接受贵方相关处置。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0 日



二、企业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	8084.823842	2023.09.01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2024.04.29 2024.10.30	写字楼
2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7327.281246	2024.7.26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08.14 2025.05.30	履约良好&省优
3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3325.132396 (广田金额 3238.00643 万元)	2024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2024.08.23 2024.11.07	履约良好
4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2134.531278	2024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4.08.14 2025.01.15	表扬信
5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1497.23	2025.11.04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5.11.11 2025.12.04	表扬信
6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2550.375971 (广田 金额 1275.187986 万元)	2025.8.29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09.12 2025.12.31	履约优秀

2.1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

2.1.1中标通知书

T&W

全球领先的宽带网络设备生产商

共进科技大厦

1#办公楼（含人防）、2#垃圾房室内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评审小组综合评审意见，现确定贵司为共进科技大厦 1#办公楼（含人防）、2#垃圾房室内装饰工程的中标单位，我司在此明确并重申以下中标条件：

中标价格	中标金额80848238.42元，含税率为9%的专用增值税。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装饰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为总价包干。
中标范围	共进科技大厦负1F-负2F电梯厅、1F-4F、14F-20F及公共区域的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含照明供货及安装）、智能弱电系统工程、给排水工程（含卫生洁具供货及安装）、通风空调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中标工期	213 天（日历日）
付款方式	1、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 2、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3、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4、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的二年后二周内支付。
履约保函	/
质量标准	同招标文件
项目地点	太仓市东亭路东侧、县府路北侧。
调差条款	/
其他	/



在签署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之前，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文件、贵司的投标书及招投标过程中的全部往来函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

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工程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次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递交我司。

招 标 单 位：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备注：

1. 中标人需按本中标通知书要求盖章返回中标通知书回执。若超期未回复或书面回复不同意中标条件，均视为中标人放弃本工程的中标权利，招标人有权另行确定新的中标人。

2.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正式合同。若因中标人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正式合同，或中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基础上提出新的不同意见导致合同无法按期签订，则招标人有权另行确定新的中标人，并有权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弥补招标人相关损失，投标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2.1.2合同关键页

T&W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合同编号: TCTWFW2023090634-JJ-C102046-9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

发 包 人: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9 月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包人位于太仓市东亭路东侧、县府路北侧的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太仓市东亭路东侧、县府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太发改投核[2016]19号、[2017]1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负1F-负2F电梯厅、1F-4F、14F-20F及公共区域的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含照明供货及安装）、智能弱电系统工程、给排水工程（含卫生洁具供货及安装）、通风空调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6. 工程承包范围：共进科技大厦负1F-负2F电梯厅、1F-4F、14F-20F及公共区域的装饰工程装修面积约15000㎡，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机械和设备、劳务、材料、设备、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损耗、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调试、开通、报建、验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联合验收及消防二次验收）和配合，包竣工档案编制费、施工和夜间施工、管理、维护、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风险、责任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效果图及主要材料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优质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仟零捌拾肆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元肆角贰分（¥80848238.42元），包括税率为9%的增值税。即在合同清单金额85775984.39元基础上优惠4927745.97元。其中装饰专业、强电专业、给排水专业、空调专业的价格在合同清单价格基础上下浮3.8%，各子项单价同比例下浮；智能化专业的价格在合同清单价格基础上下浮13.8%，各子项单价同比例下浮；本合同总价在上述优惠基础上扣除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设计费优惠，计337035.2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柒佰叁拾贰元五角壹分（¥1430732.5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弱电智能化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装饰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为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柳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询标及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市娄东街道江南路 89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深圳广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邮政编码： 518000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详见附件 7

2.1.3竣工验收报告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3-0001	005

GT-2023-FGS3 -G- 0001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2/20 层 31893.51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贺灵安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项目负责人	柳林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魏锐东	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齐全	
2	质量控制资料	共 2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0 项		完整	
3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	共核查3项，符合规定3项		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	共抽查11项，符合规定11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表应按单体填写。H.0.1-3 中检测报告统计到第 3 项，H.0.1-3 中抽查及试验记录统计到第 4 项。

2.2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2.2.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09001

标段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27.281246万元

中标工期： 217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国谦



本工程于 2024-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逢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8

李逢春

查验码： JY2024062827567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2.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GYRJ-SG-2024-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76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工业软件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地处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界处,项目总用地面积 556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0588 平方米,主要有研发办公大楼、宿舍、配套商业、配套食堂、公共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 21 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展示中心、大堂、电梯前室(包含首层与公共空间合为同一空间(扩大前室)的前室、裙房独立使用的客梯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包含地下室部分),不包含楼梯前室、其他部位的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具体详见图纸)、室内公共走廊、裙房半开敞公共走廊(只包含天花和地面)、公共卫生间、宿舍(含定制入墙式橱柜、衣柜、鞋柜)、报告厅(含桌椅)、会议室和接待室(含桌椅、沙发)等精装修区域装饰装修(含灯具(不含消防灯具)、洁具)施工工作,负责精装修区域收边收口工作及工程量招标清单、工程招标图纸所涵盖的内容及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补疑、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工程变更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u>精装修</u>);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7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71。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9.93%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肆角陆分) (¥ 73272812.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玖角柒分) (¥ 1439139.9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佰捌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 (¥ 7818758.41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792156888819

2.2.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1栋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1/1/1/1/1/1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1栋研发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62628平方米	工程造价	70465123.2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22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6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振
副组长	李国栋、周冲
组员	赵文博、涂莉菁、廖文彬、陈媚、蒋健、拓畅、李森、俞磊、穆卫强、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刘超、简渝凯、武绍平、万凯、钟文刚、谢海芬、刘红星、张景展、王智超、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梅浩、罗元、郭万宇、陈文忠、张锦龙、梅浩、饶晨、张妹九、李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小兵	拓畅、陈媚、俞磊、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穆卫强	廖文彬、李森、蒋健、穆卫强、刘超、简渝凯、武绍平、刘红星、梅浩、罗元、郭万宇、陈文忠、张锦龙
工程质控资料	赵文博	涂莉菁、万凯、谢海芬、简渝凯、梅浩、饶晨、张妹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2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曹凡	龙岗城投	项目负责人		曹凡
4	赵文彬	龙岗城投			赵文彬
5	何强	龙岗城投	业代表	中级	何强
6	陈学	龙岗城投			陈学
7	李强	龙岗城投	业代表	中级	李强
8	皮冲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	皮冲
9	杨小洪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杨小洪
10	余磊	龙岗城投		中级	余磊
11	吴长林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高级	吴长林
12	陈平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	陈平
13	何强	铁联盛	总监	中	何强
14	陈凡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陈凡
15	张双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张双
16	何长机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员	中级	何长机
17	陈平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平
18	许明芳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许明芳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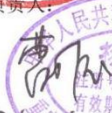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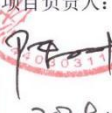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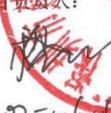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梅洁	广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洁
6	刘达	重庆路桥	项目总工	中级	
7	张锦云	广田	施工员		张锦云
8	黄明	广田	施工员		黄明
9	杨明华	广田	施工员		杨明华
10	杨明华	广田	项目经理	二级	杨明华
11	罗	广田	资料员		罗
12	陈总院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二级	
13	陈总院	深总院	装饰		
14	陈和	广田	项目经理		
15	陈文忠	广田	材料		陈文忠
16	陈文忠	广田	施工员		陈文忠
17	张林九	广田	资料员		张林九
18	饶晨	广田	资料员		饶晨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 旭
注册号： 4400030-156
有效期： 至2026年03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9日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2栋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2栋研发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336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807689.2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6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4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振
副组长	李国栋、周冲
组员	赵文博、涂莉菁、廖文彬、陈媚、蒋健、拓畅、李森、俞磊、穆卫强、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刘超、简渝凯、武绍平、万凯、钟文刚、谢海芬、刘红星、张景展、王智超、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梅浩、罗元、郭万字、陈文忠、张锦龙、梅浩、饶晨、张妹九、李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小兵	拓畅、陈媚、俞磊、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穆卫强	廖文彬、李森、蒋健、穆卫强、刘超、简渝凯、武绍平、刘红星、梅浩、罗元、郭万字、陈文忠、张锦龙
工程质控资料	赵文博	涂莉菁、万凯、谢海芬、简渝凯、梅浩、饶晨、张妹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曹伟	龙南城投	项目负责人		曹伟
4	赵文彬	龙南城投			赵文彬
5	何伟	龙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何伟
6	徐奇	龙南城投			徐奇
7	李	龙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李
8	周冲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	周冲
9	杨小东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杨小东
10	余磊	龙南城投		中级	余磊
11	吴长林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高级	吴长林
12	张平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中	张平
13	何伟	铁联盛	主建	中	何伟
14	陈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陈
15	张欢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高级	张欢
16	徐长机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师	中级	徐长机
17	陈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陈
18	许明芳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许明芳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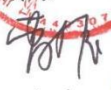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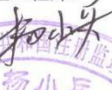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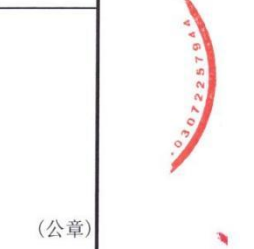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梅洁	广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洁
6	孙达	重庆路桥	项目资料	中级	
7	张锦元	广田	施工员		张锦元
8	黄明	广田	施工员		黄明
9	杨明华	广田	施工员		杨明华
10	王明	广田	项目经理	二级	王明
11	王	广田	项目经理		王
12	陈远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二级	
13	张锦	深总院	装饰		
14	陈和	广田	项目经理		
15	张子	广田	材料		张子
16	陈文	广田	施工员		陈文
17	张林	广田	资料员		张林
18	张晨	广田	资料员		张晨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2.4履约情况



新基建公司 2024 年四季度合同 履约考核结果通报

各参建单位: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 龙岗城投新基建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深圳工业软件园、生态智谷周边道路、盐龙大道衔接匝道、软件园边坡绿地、软件园道路及排洪渠改迁 6 个项目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考核, 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 施工单位

1、进度情况

本季度施工进度总体正常, 两个园区项目推进较顺利。其中, 软件园项目施工进度总体较快, 实现了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各专业单位施工进度均已过半的目标, 但幕墙单位(中建三局)还需进一步合理组织施工, 提高施工效率。生态智谷项目施工进度有序推进, 造楼机施工效率逐步提高, 但总包单位(中建八局&中铁七局)主塔及工况二、智谷周边道路(中铁七局)鹰咀路边坡施工进度等存在一定滞后, 相关单位需加大资源投入, 加快工序转换。

2、质量情况

本季度工程质量总体可控, 但各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仍存在一些漏洞。其中软件园幕墙单位(中建三局)在内业资料检查中暴露出较多问题, 如深化设计资料不完善, 交底资料不全等; 软件园总包单位(中建五局)档案资料不够完善, 需尽快整改。

3、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从检查的情况来看，生态智谷总包单位（中建八局&中铁七局）本季度安全管理工作较上季度有较大提升，现场文明施工形象良好；软件园幕墙单位（中建三局）在高空作业吊篮、动火作业、脚手架等方面存在较多安全隐患。

（二）全咨（监理）单位

1. 软件园全咨单位（重庆联盛&北城院）：

部分监理日志记录内容不全；对施工单位进度滞后问题分析及督促纠偏不力；变更流程推进不及时；BIM成果滞后等。

2. 生态智谷监理单位（五洲）：

部分监理细则内容不完善；下发通知单督促整改不及时；平行检查记录缺失等。

3. 生态智谷周边道路监理单位（鹏信&科宇）

监理规划部分内容缺失；部分监理细则内容不详实；平行检查记录内容不完善等。

（三）设计单位

软件园设计单位（深总院）对施工图存在的问题梳理仍不够到位，各专业的错漏碰缺的问题仍存在；变更蓝图出图周期过长，应加快出图进度，保证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对外观效果、室外工程等品质把控需加强。

生态智谷设计单位（华阳国际）需加强设计统筹管理，复核各专业之间设计接口，提高设计质量，同时加强设计分包图纸质量管理，把控出图进度；光伏、停机坪设计需加快。

软件园道路与排洪渠设计单位（苏交科&深圳享业）设计成果质量需提高，图纸版本管理不到位，方案设计核查、水保、环评等专项工作滞后，影响项目整体推进。

其余设计勘察单位履约情况总体良好。

（四）第三方监测单位

生态智谷主体沉降观测单位（深圳大升）存在监测方案、人员、仪器设备报审滞后、观测报告未盖章、出具成果文件滞后等问题。

其余第三方监测单位履约情况总体良好。

（五）其他合同单位

本季度材料采购及咨询类合同单位履约情况总体良好。

二、各单位考核成绩及本次考核发现的具体问题

各参建单位履约考核成绩详见附件 1-6，各参建单位履约考核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详见附件 7-11。

三、整改要求

1. 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劳务工人管理，及时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从源头上杜绝信访问题。

2. 根据本次考核发现的问题，各参建单位必须落实整改责任人，于 7 日内将检查出的问题整改完毕，全咨（监理）单位按要求逐一进行复查，并在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将复查结果以“盖章纸质版+电子版”形式报送新基建公司。（联系人：俞磊，地址：创投大厦 22 楼 2209 室，联系电话：18506412488）。

- 附件：1、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2、全咨（监理）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3、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4、第三方监测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5、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6、咨询类合同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7、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8、全咨（监理）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9、设计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10、第三方监测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11、咨询类合同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考核小组



附件 1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名次	合同单位	项目	合同名称	考核类型	得分	履约评价等级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8.59	良好
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	深圳工业软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7.83	良好
3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周边道路工程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周边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6.85	良好
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园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6.52	良好
5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园	深圳工业软件园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5.98	良好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园	深圳工业软件园幕墙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5.22	良好

2.3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2.3.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7-440307-04-01-331432001001

标段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建设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25.132396万元

中标工期： 7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7



查验码： JY2024081723058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3.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LJCKGZ-SG-2024-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招标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华路与惠厦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代 建 人：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如意路供销合作大厦五楼

代建人(以下简称代建人):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二楼、三楼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1-03 单元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 2141 号 306

根据招标投标结果[项目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华路与惠厦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拟对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进行提升改造, 主要工程内容为 3 层餐饮区、4-18 层办公区改造, 其中包含首层大堂闸机、8 层架空区域、室内办公区等空间; 涵盖水电、消防、暖通、智能化、办公家具等设施, 提升改造工程面积约为 17000 平方米, 建筑总高度约 80 米, 总投资约 4055 万元。

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 发包人(即委托人)为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代建人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代建合同》的约定, 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人建设创科大厦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由代建人代行委

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模式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DB），承包范围如下：

（1）本工程所需的设计及相关工作，主要包括满足报批报建需要的相关专题研究及需要的相关复查、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各阶段所需的设计配合工作等；

（2）本工程范围内的前期工程及施工准备工作，施工阶段主要包括：3层餐饮区、4-18层办公区改造，其中包含首层大堂闸机、8层架空区域、室内办公区等空间，涵盖水电、消防、暖通、智能化、办公家具等设施，本工程承包范围以最终经招标人确定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合同等相关技术资料为准。招标人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报批报建工作，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所必须行政许可手续及其他手续，以达到本工程能够合法开工的目的，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全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施工许可证以及消防、夜间施工、高空作业等特殊作业的有关审批，并保证上述批件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持续有效；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报批报建不及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和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工程内容最终以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调整(取消或增加)本项目的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须予以配合并无条件执行；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达到发包人使用要求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承包人应已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承包人投标前需对改造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状移交界面的质量情况以及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承包人不得再以改造工程移交界面的其他任何质量情况或周围环境影响为由，提出一系列索赔签证等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的要求（其他特别说明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结构加固）；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标识标牌 ）；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 由于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 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的, 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力, 承包人须承担该项风险并服从安排。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任何停工和延期, 承包人需在原因发生后 7 天内书面致函与监理人及发包人, 确认需顺延的工期。若无书面申请或超出上述期限提出书面申请, 视为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

- 7.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 发包人: 指本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 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 代建人: 代建人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平湖科创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的约定, 委托人(发包人)全权委托代建人建设平湖科创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由代建人代行委托人职责, 按照委托人(发包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3.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4. 承包人: 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 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当事人。

5. 项目总负责人: 指由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负责人。

6. 专业工程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设计)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设计)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7. 分包人: 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设计)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8. 监理工程师：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专业人士。
9. 监理工程师代表：指由监理工程师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工程师职责的代表。
- 10 设计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 施工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四条 工程合同方式及计价办法

1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组成

(1) 合同价格的确定

1.1 设计费用：35 万元；

1.2 建安工程费用（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31401323.96 元；

1.3 其他：暂列金 185 万元；

（一）合同暂定价为：大写：叁仟叁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 小写：

33251323.96 元

其中设计费：人民币 3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 32901323.96 元。

(二) 设计费用结算原则

（1）设计费是指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编制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以及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和其它工程技术支持（含设计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含工程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除另签补充合同外，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设计费的要求。合同范围内的设计费含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变更的设计费用。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价。

（2）本项目设计费为包干价，即设计中标价为设计结算价，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三) 施工费用结算原则

（1）施工费用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所产生的费用。

施工费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其中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模拟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有的单价，按承包人投标书的单价确定；模拟工程量清单项目没有的单价，按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的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并按施工方所报净下浮率进行下浮，其中材料、设备的价格使用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时采用的深圳市造价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若材料、设备价格没有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应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参与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与下浮。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时，结算工程量应在合同约定可计量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变更等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按实计量，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投标报价进行计价。其中，模拟工程量清单缺项部分按模拟清单编制时期的计价规则组价并按施工方所报净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施工部分结算价以政府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3）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并以政府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四）项目终止的结算原则（如有）

如本项目因政策性等原因需要终止建设，已实施部分按实际完成部分和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未实施部分不予结算、不索赔，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如工程量有增减，按如下情况计取工程项目单价：

1.1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已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1.2 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1.3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最终结算以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

(2)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出现现场签证，若不可避免出现现场签证则按下面程序办理：

隐蔽后或施工后无法现场收方和计量的现场签证工程必须在现场由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先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的资料三方各留一份，书面签证文件必须在 7 日内报送给监理和发包人，后补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及监理方有权视为无效。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书面手续必须有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的共同签署意见和盖相关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3) 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价款在工程结算后与结算款同期支付。

(4) 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如发布（更新）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双方同意按照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设计阶段

1.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为：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 全套施工图（含标准图集，按要求装订）14 套

② 电子文档（含效果图）6 套

③ 主要材料样板 1 套

2) 后续服务阶段

① 设计变更图纸（含标准图集）8 套

② 配合发包人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③ 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编制和提交合格竣工图。

3) 竣工图编制阶段

① 全套竣工图 8 套

② 电子文档 8 套

2. 设计阶段审查

(1) 本项目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及相关费用的承担，具体为：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六条 发包人权利义务

(1)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工作界限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接驳到施工场地内，已纳入本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价内。

为满足正常施工需要，防止施工期间临时停电、短期施工临时用电超负荷以及保证用电接通前的工作需要，承包人必须自备应急发电机并承担所需费用。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六天内。

3.3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为：。

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为准。

3.4 监理人

(1)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朱展鹏；资格证书号：44025826

(4)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可以进行改变的内容包含：按招标本项目监理合同，负责工程监理。

第七条 承包人权利义务

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委派的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1.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罗名纵

承包人任命的设计项目经理姓名：刘益文

承包人任命的施工项目经理姓名：罗名纵，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7201847470

合同签订时填写。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补充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3. 施工阶段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并取得开工令后方可进场施工。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施工期间，应每周三向发包人、监理方报送当周已完工程内容与下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工程量清单中约定品牌之材料(设备)，需先行申报样板予发包人、监理方及设计方，待各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如承包人不能提供的样板可由发包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5.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一般材料设备和主要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图纸、标准规范、招标文件等的要求以及投标书的承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承包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投标报价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因报价过低而向发包人提出无法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也因此予以任何补偿。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材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本批材料都已被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7. 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所有设备设施的看护及偷盗破损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对施工现场原有的且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设备、家具等，承包人应注意保护，避免破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8. 遵守政府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及污染等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负责本项目规划、消防、住建等政府部门施工报建或备案手续。

10. 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现场管理方面的制度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做到工程竣工后清理场地(包施工垃圾、设备器具的清运),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1. 负责消防部门或质检站等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2.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部损失及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 承包人应具备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依法所须具备的所有资质与资格。承包人不得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转包。否则,承包人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交底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实现。

1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

16.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17. 承包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发包人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8.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与项目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交底,确保做到工完场清,施工期间做到除尘除噪,及时处理施工、生活垃圾,否则视承包人违约。

19. 根据《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筑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告知牌的通知》,承包人需要在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前结清全部工人工资。离场前在施

工现场项目部、生活区显著位置设置工人权益保障告示牌，保障工人知情权及接受社会监督，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效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如标准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准为准。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方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承包人须于正式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进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按照前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使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向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竣工资料 4 套，竣工图 8 套。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在 3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3 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5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的竣工图纸和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等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各类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

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3 天内进行场地的移交。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 第三方质量检查发现结构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可能导致建（构）筑物垮塌、严重倾斜、变形、开裂等影响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项；发现现场施工与设计文件严重不符、违反强制性标准、不符合验收规范的主控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主体结构渗漏严重等影响建（构）筑物的使用功能或耐久等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项。

第九条 竣工结算

1.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不超招标控制价，并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为准。

2.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应符合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的具体要求。

依据施工图加工程变更加现场签证加索赔方式结算。如本工程没有施工图，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竣工图结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的（如规范、标准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3.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工程主管部门递送符合项目的结算资料。如逾期未递送结算资料，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发催交结算资料的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天内仍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发包人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结算编制单位编制结算文件并送审核（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由此确定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逾期向发包人递送结算资料的，延期一天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结算时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条 付款

1. 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不含设计费）的 20%，即：¥
6650264.79 元（大写 陆佰陆拾伍万零贰佰陆拾肆元柒角玖分），预付款在支付
第二、三次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时，按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50%，分两次扣完。

(2) 支付的预付款中，合同金额的 1%为预付的工人工资，支付至工人工资专项账
户。

2. 设计费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合同设计费的比例 (%)
1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5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
3	竣工图制作完成；	20
4	本工程结算价最终经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定后。	支付余款

3.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支付

①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必须提供前个阶段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历次提供的工资表必须连续不间断。否则，发包人将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如下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申报期中结算书，并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本次工程量计量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审核价（不含变更价款）的 85% 支付进度款，但总的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后暂停支付

③竣工结算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有效价款（含补充合同价）85%，余额待竣工结算审定并扣除 3%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工程竣工结算须经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并依据审定金额进行结算付款。

④双方约定的工程变更，应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备案相关管理办法，并按如下方式支付变更价款：

工程变更按审批的图纸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经发包人审核的变更价款的 65%纳入进度款申报、支付，累计设计变更支付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且总的进度款支付额度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⑤若资金因拨付延迟或审批延迟导致未能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4. 期中结算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必须提供前个阶段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历次提供的工资表必须连续不间断。否则，发包人将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申报期中结算书，并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本次工程量计量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审核价（不含变更价款）的 85% 支付进度款，总的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后暂停支付。

本项目执行绩效考核，每期进度款中基本酬金占合同的 95%，绩效酬金占合同价的 5%，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申请支付进度款每期履约考核百分比按下表执行；（履约评价内容详见《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序号	绩效考核结果	本期履约考核百分比	备注
1	合格及以上	5%	
2	不合格	0%	

工程进度款支付过程中暂扣的绩效酬金累计至最后一次申请进度款时，根据最终的履约评价情况进行支付：最终履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期扣除的绩效酬金全部一次性支付；最终履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前期扣除的绩效酬金不再支付。

双方约定措施费按如下方式支付：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现场的实施情况按月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按规定标准或要求落实并经验收合格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的可计量部分按实计量，不可计量部分按比例计取。

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根据设计图纸能够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用按实际进度计量，其他措施费及规费按当月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占该部分合同价的比例计量，然后按 85%支付。

承包人申请的任何款项应提供对应的发票，因为本工程为代建项目，发票抬头为：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5. 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 。

6. 工人工资支付

发包人每次支付进度款时，进度款的 18%将直接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在 / 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 /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 / ，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1）应完全遵守当地建设、劳动或其他部门对于劳务用工的各项规定，规范用工手续，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等。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如有拖欠、克扣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代扣，直接支付给工人或按市住建局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支付的，先由发包人代为支付，后续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回。

（2）承包人必须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并完成与“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网址 <http://shiming.thit.com.cn/>）的对接。负责本工程的劳务工实名制工作，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照《深圳市解决拖欠劳务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深薪联函〔2018〕18 号）以及《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深人社规〔2018〕17 号）等要求缴存本工程的工资保证金，用于保障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劳务工实名制工作及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工作。承包人不得因“两制”、“工资保证金”未落实而影响发包人申请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作，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4）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

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5)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至少每月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且支付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

(6) 承包人应当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不具备用工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7) 承包人应当对劳动者出勤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发放工资的依据，并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工资支付表，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表。

(8) 承包人应将工人考勤记录统一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考勤记录作为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工人工资账户资金用于发放工资时，只能划入或转入已进行实名制登记并且在对应项目有考勤记录的工人的工资个人专用账户。

(9) 承包人因暂时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情况，并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不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属于无故拖欠工资行为。

(10) 承包人与劳动者终止或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的同时一次性付清劳动者工资。

(11) 承包人与劳动者之间的劳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妥善解决，因承包人劳资纠纷影响本工程进度或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2) 其他未列明的执行政府相关规定。

7. 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资金共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承包人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中，承包人对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 **暂停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

□ **代付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的期中结算，在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该期分包工程款与材料款；

其他： 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工程款，不单独向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款项后即视为完成工程款支付，因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之间费用分配引发的税费损失、收款迟延或其他争议均与发包人无关，联合体各单位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约定

1. 用于本工程的下列材料设备的参考品牌约定如下表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报送拟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审表。监理工程师将对进场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进场后监理工程师将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只有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证认可并且实验检验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才能用于工程。对于未经发包人认可或监理工程师未签证认可的或实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不准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不能选用或者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任何可能造成发包人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产品或者技术，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应不少于 3 个）
1	地毯	TUNTEX 东帝士、骏来、华骏
2	瓷砖	费罗娜、玖拾加陶瓷、依诺瓷砖
3	玻璃	坚美玻璃、福耀玻璃、蓝星玻璃
4	涂料	多乐士、立邦、SKK
5	硬包面料	朗逸、唐顿、宜居布艺、长提布艺
6	木饰面	科定、梵品、光煜木制
7	烤漆板	联安林木、富美家、雅美佳
8	灯具	欧普、光景、飞利浦
9	家具	百利、美时、圣奥及同档次品牌
10	厨房设备	参照厨房技术文件

凡是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未在上表中列明的，参照最新版本深圳市工务署材料品牌目录中的 B 档及以上品牌执行。如上述品牌无法响应本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可建议增加同档次品牌，最终以发包方审批意见为准。

2. 承包人应当在上表列明的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材料设备，且施工中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不合格，有约定品质的，承包人必须按照约定的品质采购，并获得发包人和工程师认可，如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退回原采购的材料、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2 万元/项或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3. 材料设备的检验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要求：承包人应在材料进场后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现场见证取样。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为：承包人负责送检的材料设备，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承包人应事先将检测机构的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有转让、非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工程主要材料、重要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取得书面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予计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强行采购和施工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如有），同时发包人将提请相关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修复，承包人不得异议：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质量不合格部分工程的返工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派其它单位进行返工、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此损失并不免除延期违约等其它合同条件的相应责任。

4. 逾期竣工的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合同工期已包含项目所有相关工程验收工作时间，因承包人原因单项工程或整个工程（包含项目所有相关验收时间）每延误一天，按照 50000 元/天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尾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10 天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相关机构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如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现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3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处理：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后 2 日内未到达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并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笔费用。此种情况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 其他：所有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减，工程尾款支付时扣除。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质量保修方案，在竣工验收前报发包人和使用单位。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承包人正式员工，提供承包人固定电话和责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3. 发现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3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发包人参与。
4.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电话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5.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3 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可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种情况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6. 承包人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力的，给予警告；警告无效的，同时发包人将提请相关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补充条款;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六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发包人填写)

代建人联系人: 王龙 联系电话: 13691802624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二楼、三楼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代建人填写)

承包人联系人为: 王丹 联系电话为: 18550385128

联系地址为: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电子邮箱为: _____ /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系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系人邮寄相关材料

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应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发包人三份，代建人执三份，承包人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终止

(1)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解除合同的情形

(1)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解除合同的程序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按第 3 条解除合同的情形，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协商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且验收合格）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

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补充条款

一、合同价格

本项目总合同价暂定含税 33251323.96 元（大写：叁仟叁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其中设计费为 3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设计费总价包干，施工费为 ¥ 32901323.96 元（大写叁仟贰佰玖拾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净下浮率为 13.3%。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设计费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可竞争性费用为 2908594.49 元）。

鉴于本工程在招投标阶段为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承发包双方同意在项目取得施工图及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双方按如下方式重新计算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1）设计费以总价包干，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2）施工费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其中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模拟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有的单价，按承包人的单价确定；模拟工程量清单项目没有的单价，按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的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并按承包人所报净下浮率进行下浮，其中材料、设备的价格使用当月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时采用的深圳市造价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若材料、设备价格没有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应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参与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3）本工程的人工，材料及设备不做价差调整。

二、工程变更

1) 变更的约定

本项目关于变更的约定以经发包人审批的（具体指通过三审及报建审查）施工图为基础外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使用功能配置及核心工艺流程的改变视为变更，具体要求如下：

①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深化设计、错漏碰缺等有且不限于以下事项：材料、设备、服务采购、工序，均视为承包人已考虑进预算价。必须进行不计费设计变更流程，此类变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不做结算依据，不计入结算费用，仅作项目存档和竣工归档资料用。

②如因政策或业主增加需求类的变更，如增加建筑面积或者增加附属建筑、平面调整、材料设备调整等，此类变更必须进行计费变更流程，此类变更可作为结算依据，计入结算费用。

③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变更价款的计取原则

1、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书面报告提交监理方，监理方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逾期不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亦可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长。

2、若工程变更涉及合同价格减少的，发包人可在结算时调整；涉及工期缩短的，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以便调整进度计划来满足对应缩短的工期。

3、暂定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4、暂定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5、暂定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若材料、设备价格没有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应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参与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对于承包人未及时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予纳入结算。

三、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1、承包人的风险（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的费用）

（1）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工期紧迫及赶工的风险。

（2）承担合同其它条款（含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条款）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土石方工程、清淤工程已包括因实际开挖与回填量变化、不同运距和土质的不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上述原因所采取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全部费用。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本工程所有内容均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费用。

（7）非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8）由于不可抗力给承包人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和承包人为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而增加的费用。

（9）竣工验收时，为了鉴定工程质量，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的费用。

（10）因本工程或本工程与现有交叉施工、返工等导致的费用变化。

（12）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设施保护等工作造成的增加费用。

（13）非政府及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其他技术、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变化引起的增加费用。

（14）因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必须进行的施工场所（如围挡围护重建、调整）、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宣传、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费用。

（15）因部分施工区域临时停水、停电，而必须采用自发电或自采、自运水而造成的增加费用。

（16）为整个项目施工范围内的非承包人所属的其他施工单位提供便利而产生临时停工、窝工损失或费用增加。

(17) 由于施工造成的周边建、构筑物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及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18)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差的材料种类和范围之外的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变化。

四、工程保险

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建设工程一切险的承保范围应包括：永久性和临时性的工程及物料、施工用机具、业主或承包人在工地的原有财产、安装工程项目、场地清理费用等。第三者责任险的承保范围应包括：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等。承包人投保金额和投保时限在取得业主认可后按发发票据实报销。以上保险事项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完毕，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处理保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当保险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保险费用，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安装工程一切险；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三者责任险；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1)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时间，具体为： 承包人必须足额（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还必须严格执行《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按税前工程造价的 0.06%标准（一次性足额缴费参保）为本企业雇用的从事建筑施工的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保证投保标准足够及保险合同持续有效，

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无论该保险能否索赔或足额索赔，承包人均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投保的保单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五、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保证投入本招标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投标承诺且满足工程实际的需要，施工机械设备进、退场前必须取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投入本招标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与投标承诺不符或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调出或更换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元/台·次，违约金累计计算。本条款规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2. 承包人必须应加强对安全的检查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有义务及时消除该安全隐患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不仅应承担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给其不良行为记录。

3.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或因投诉对发包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履约表现不佳或不合格等原因，发包方书面要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面谈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谈，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6.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人因欠薪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街道信访部门上访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人因欠薪到区级以上信访部门上访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专人到场处置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同时向承包人发履约预警函。若因承包人处置不当引发闹访、缠访事件影响政府正常办公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次，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记不良行为。

7. 项目经理的约定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万元。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收取2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扣除为永久扣除。

②除非项目经理出现死亡、因病无法履职的原因外，即使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也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扣除为永久扣除。

③承包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一经发现，在14个日历天内未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按100万元/次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④项目经理不在岗的，发包人有权按0.5 万元/天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8. 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增加管理人员以满足投标文件承诺要求，拒绝增加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增加管理人员以满足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并且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 / 人 · 次，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发包人要求；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 人 · 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 人 · 次；

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 / 人 · 次。

⑥承包人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完全满足项目现场施工管理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人员或要求增加人员直至发包人满意。承包人不得予以拒绝，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且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 / 人 · 次，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发包人要求；

⑦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在岗的，发包人有权按0.3万元/天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9.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奖励金作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最终纳入工程结算在结算款一并清算；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除工期延误违约金作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并纳入工程结算在结算款一并清算外，其余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至指定的专用账户或在当期工程款予以扣除。

发包人违约金收款账户为：

10. 第三方安全检查发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列举情形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 万元/项。

1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发现质量问题，整改逾期未回复、整改不到位、未整改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逾期未回复、整改不到位、未整改的，施工单位分别支付违约金0.5 万元/次；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未及时回复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0.3 万元/次。

六、投标报价要求

（一）一般要求

本合同的计量计价规定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以下简称国标计量计价规范）等国标计量计价规范。如有特殊计量计价需要，需经发包方确认。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本工程量根据平湖科创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的初步设计方案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编制而成；

计价方式：国标清单计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编制而成；

2、《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 2017》；

3、定额采用《深圳市安装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取费标准：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

5、价格文件：《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 年第 7 月），信息价缺项部分通过市场询价确认；

人工工日及建安材料价格按 2024 年 7 月深圳市信息价格及当前市场价进行计算；

其他：废料外运运距按 35km，弃置费按 25 元/m³。

（三）投标报价补充规定：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件、合同专用条件、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图纸等文件及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如招标文件要求考虑的风险等）。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深圳市现行计价办法等要求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它一切费用，除非投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出，否则视为已被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综合单价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该项单价均已包含了完成与该分部分项工程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工序和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的一切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措施项目清单内单列的除外），即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由于承包人与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费用不作调整；

（2）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变化按照专用条款约定不予调整情形下所引起风险；

（3）清单项目内因施工工艺需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部分已完成结构的拆除、隔断与原结构的连接、原工程的施工误差、水电管线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由于承包人与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

（6）招标人不能保证提供给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图纸等）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投标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投标人可预见影响投标设计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3.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特别是招标人有明确质量品质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实物样板已有详细说明，因而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或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不全或不准确）。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满足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4. 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也包含了完成该招标工程、项目中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包括设置、使用、维护、清理、拆除等所有过程的费用。

根据深圳市现行计价办法，措施项目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包括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砼钢筋砼模板及支架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场地内障碍物及设施拆除清运、其他相关措施费等。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是招标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招标人所发出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风险等自行调整措施项目并报价。中标后，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因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及其它因素而调整）。如中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批准通过，但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调整而调整相关措施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在施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可能发生的价格波动而带来的风险，除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进行调整的材料价格外，其他材料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6. 各类管线与现有管线的接口施工费用和相关手续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场地位置的特殊性，并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组织足够的备用电源、水源，不得由此影响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该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拆除工程以“项”总价包干，包含拆除、拆除废料外运以及废弃物的弃置费用。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具体拆除范围与拆除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拆除全过程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措施，投标人中标后不再调整拆除工程的相关费用。

9. 装修工程

- (1)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木饰面板的综合单价均包括面层处理费用，面层处理的具体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因面层的颜色、涂刷遍数、施工工艺而调整。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仅描述地面、墙面、天棚部位的大面分格尺寸，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排版和布局等所致的该部位有其他分格尺寸的情况，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3)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的防腐、防锈、防潮等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单独计量。
- (4) 天然石材、人造石、瓷砖的相关投标报价规定如下：
- (5) ①所有天然石材、人造石、瓷砖切割、磨边（收边）、倒角、刨槽、开孔、表面处理（如光面、荔枝面、火烧面、水洗面、斧剁面、蘑菇面等）、拼缝、洗槽、磨光、开洞、

勾缝、拼花、养护、结晶处理、石材湿贴泛碱处理、粘贴、六面防护、对缝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6) ②本工程设计如有异形规格的天然石材、人造石、瓷砖，市场上如无此规格出售时，对此种规格，投标人必须采购成品，采用厂家定制或者厂家切割，不得在现场切割制作。定制或者厂家切割的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7) ③瓷砖、石材等拼接处嵌缝（含美缝处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嵌缝材料、颜色、样板要求等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 (8) ④石材或瓷砖的倒角、切边、磨边、开槽、开孔等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磨边或者倒角的形式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 (9) 踢脚线工程量按平方米计算，基层清理、抹灰、基层铺贴、面层铺贴等制作及安装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如因施工工艺调整为嵌入式，其剔槽等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综合单价。
- (10) 各种带龙骨装饰面层（如石材墙面、板材墙面等）上所安装的消防栓箱、工具间、设备间、管井等暗门，其装饰门由承包人根据图纸节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箱门按照同区域装饰层计算面积（装饰箱门龙骨、门轴、标识、衬板等配件含在对应面层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砌体墙上所安装的消防栓箱等暗门，装饰门由承包人根据图纸节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消防栓箱装饰门按照同区域装饰层计算面积，装饰门的龙骨、门轴、标识、衬板等配件含在同区域装饰层，不单独计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 (11) 天棚面层中的跌级、锯齿形、吊挂式、藻井式天棚面积均按投影面积计算（不展开计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12) 设计对格栅或镂空类吊顶上方的原顶要求喷刷涂料时，相关原顶涂料清单工程量均按格栅或镂空类吊顶投影面积计量，相关范围内的管道、骨架（龙骨等）、墙面需喷刷同类涂料，工程量不单独计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13) 天棚中的各类检修口费用已包含在吊顶的综合单价中，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检修口数量、大小或者形状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 (14) 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天棚、吊顶的伸缩缝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边条、伸缩缝胶条等），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综合单价。
- (15) 图纸所注明的裸顶外露管线的喷漆等处理含在裸顶涂料的综合单价中，工程量不单独计

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16) 本工程卫生间隔断均为成品隔断，样式及门扇的开启方式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
方可施工，以隔板面积“m²”为单位计算，衣帽挂钩、门锁、五金连接件、与墙地

10. 模拟清单结算价款确定方式：

-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清单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模拟清单综合单价。如投标报价存在相同清单项目不同综合单价的情况，按价低者计。
- (2)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清单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清单综合单价。
-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清单综合单价的，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调整后确定。

11. 投标人在投标时原则上应选择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品牌，特殊情况下可以选用其他品质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品牌，但在后一种情况下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选投标品牌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品质不低于参考品牌。由于投标人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采用模拟清单的单位工程，其投标报价规定除执行专篇投标报价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一般投标报价规定同样适用。投标单位应结合两部分内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七、其他

1、承包人应遵守《守法用工承诺书》中的承诺，并且足额向工人、管理人员发放工资，如接欠薪投诉，经调查属实后，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应付工资金额代为发放，对此，发包人还对承包人处以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

2、本工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减，工程尾款支付时扣除。

3、发包人定期按区投控集团制定的履约评价相关规定和细则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若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或承接新的工程

4、承包人需按《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全面实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深龙住建[2017]7号）要求，在本工程开工的同时利用劳务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在本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的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及与银行签订的委托银行划拨劳务工工资的协议，该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劳务工工资，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应分解出工程价款中的劳务工工资，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劳务工工资数额，将应付

工程款中的劳务工工资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

劳务工工资账号：

开户银行：

5、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的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业主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国有大型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6、支付担保：本工程的社会投资备案证等同于支付担保。

7、各施工单位应从强化社会责任意识，提升自身与他人安全水平的角度出发，主动提高土、沙、石等运输业务的安全性，优先选取资质达标的泥头车运输企业（即拥有新版《深圳市自卸车企业资质达标证书》的企业）承接相关运输业务，促进安全生产良性发展。

8、根据《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府办规[2018]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再生建材。在工程建设时，对施工图设计中在指定部位使用再生建材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土再生建材企业产品。本项目强制执行此规定，承包人视为已充分考虑此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文件要求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9、本合同相关管理要求参照如下文件：《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申报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结（决）算管理办法》等。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886666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中城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

2141号306

邮政编码: 518116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8961233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01-03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82795800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3.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16 / 17402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罗名纵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志高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1日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惠厦路1号民太安保险大厦01（3层-18层非公区餐厅/办公室区域）	建筑面积	1740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901323.96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18层
	框架结构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7-440307-04-01-33143201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11 月 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407-440307-04-01-33143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龙
副组长	朱展鹏、吴伟强
组员	宁洪凯、罗名纵、李志高、刘城玉、刘伟、鞠鹏超、朱正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龙	宁洪凯、罗名纵、李志高、王雷雷、罗佳潜、余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鞠鹏超	万玉桥、严齐、刘伟
工程质控资料	刘城玉	朱正玉、谢春梅、袁玉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 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伟强	区供销社			吴伟强
2	朱正玉	区供销社			朱正玉
3	王龙	联合建业	项目负责人		王龙
4					
5					
6					
7					
8	何从阳	联合建业			何从阳
9	梅鹏超	联合建业			梅鹏超
10	刘城玉	联合建业			刘城玉
11					
12	王智智	壹创设计			王智智
13	王智智	深圳广田			王智智
14	李金介	...			李金介
15	朱振明	深圳大兴	项目总监		朱振明
16	谢春如	深圳大兴			谢春如
17					
18	袁玉珊	深圳广田	资料员		袁玉珊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罗名纵 粤1442017201847470(00) 建筑 2027.07.2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朱展鹏 注册号44025826 有效期2027.11.10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刘益文 注册号：4402287140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9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龙岗区供水工程 王亮 （公章） 项目负责人：吴伟强 2024年11月7日	深圳市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展鹏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朱展鹏 2024年11月7日	深圳市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名纵 （公章） 项目负责人：罗名纵 2024年11月7日	深圳市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益文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益文 2024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3.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履约管理工作，承担本项目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除消防水电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实施。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1-03 单元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795800

传真：0755-82795811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实施。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 2141 号 306

邮编：518116

联系电话：0755-28961233

传真：0755-28961233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消防水电工程实施。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2.3.5履约情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建设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11月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于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罗名纵	
标段编号	2407-440307-04-01-331432001001		工程合同价	3325.13239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合同工期	7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7日	实际工期	76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85.3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85.3				
评价等级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服从管理,认真履约,实施过程中重质量,促进度,保安全,圆满完成施工任务,总体评价: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毛龙 2025.6.15					
备注:					

2.4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2.4.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3-440303-04-01-606178001001

标段名称：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134.531278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吴紫秋



本工程于 2024-06-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9



查验码：JY2024070533300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4.2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景区小梧桐附近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景区小梧桐附近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764.14m2,原通信楼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均为多层建筑,改造后不改变建筑性质仍为多层建筑。改造后总建筑面积为 3520.67m2,容积率为 0.88;其中原通信楼 1 号楼、2 号楼采用连廊连通改造后合为 1 栋建筑进行设计,楼栋命名为 1 栋楼,其建筑面积为 1656.81m2,地上共四层,建筑高度为 13.26m,主要功能为公共活动、办公用房等,新增地下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96.44m2,功能为公用设备用房;原通信楼 3 号楼改造后楼栋命名为 2 栋楼,其建筑面积为 1863.86m2,地上共四层,建筑高度为 15.00m,主要功能为科普教育基地、办公用房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50 米; 35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100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贰元柒角捌分 (¥ 21345312.7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陆元叁角柒分 (¥ 549786.3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捌仟元整 (¥ 38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伍分 (¥ 1141188.65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柒份。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 4：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施工）

附件 5：《中标通知书》及《施工投标承诺函》

附件 6：《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7：《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表》

附件 8：《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附件 9：《安全设备设施投入情况表》

附件 10：《安全人员配备表》

附件 11：《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附件 12：《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13：施工车辆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1615G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
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林柏硕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2910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号：744574414509


承包人：(公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
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518022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文锦渡支行
账号：753677567949

2.4.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 程 名 称 :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验 收 日 期 : 2025年 0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景区小梧桐附近	建筑面积	3244.45m²	工程造价	2341.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4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小散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 8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01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润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王鸿鸣、吴紫秋、吴诗杰
组员	李端泽、罗志豪、曾富盛、刘志勇、陈奕华、雷萍、廖建松、郭志健、黄润通、梅振雄、尚思宇、赵晓婷、吴紫秋、陈望生、周勇刚、陈奇珍、陈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鸿鸣	陈望生、周勇刚、李端泽、罗志豪、黄润通、陈奕华、雷萍、赵晓婷、曾富盛、刘志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富盛	廖建松、郭志健、梅振雄、尚思宇、曾富盛
工程质控资料	刘志勇	罗志豪、陈望生、周勇刚、刘志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表H.0.1-4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 目	抽 查 质 量 状 况			质量评价	
1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2		室外墙面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3		变形缝、雨水管	共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4		屋面	共查 5 点, 好 5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5		室内墙面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6		室内顶棚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7		室内地面	共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8		楼梯、踏步、护栏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9		门窗	共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10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查 5 点, 好 5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4		散热器、支架	共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2		风口、风阀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3		风机、空调设备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4		管道、阀门、支架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5		水泵、冷却塔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6		绝热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3		防雷、接地、防火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查 4 点, 好 4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层门、信号系统	共查 4 点, 好 4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3		机房	共查 1 点, 好 1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好				
结论: 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15日						

注: 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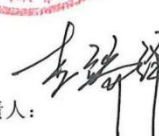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吴志勇	罗湖城发公司	建设单位		吴志勇
4	李强伟	罗湖城发公司	建设单位		李强伟
5	曾文强	润华管理	监理		曾文强
6	陈芳玲	广田			陈芳玲
7	李润通	同济人	设计		李润通
8	唐书长	---	水		唐书长
9	叶志华	同济人	结构		
10	杨振雄	同济人	电气		杨振雄
11	郭志健	同济人	智能化		郭志健
12	尚思宇	同济人	暖通		尚思宇
13	赵晓峰	同济人	景观		赵晓峰
14	雷彦	同济人	建筑		雷彦
15	姚泽明	广田	设计		姚泽明
16	陈云	广田集团			陈云
17	刘超仁	广田	机电		刘超仁
18	陈江平	广田	土建		陈江平
19	周子明	广田	计算		周子明
20	陈望生	广田			陈望生
21	吴紫秋	广田			吴紫秋
22	王鸿鸣	润华管理	管理		王鸿鸣
23					
24	张帅	罗湖城发公司	建设单位		张帅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001

经检查，质量控制资料、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5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4层 / 3244.45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吴紫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望生、周勇刚		完工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要求 10 分部				经查验，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均已符合标准及规范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0 项				经检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经过查验，工程整体安全可靠，主要使用功能完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检查，观感质量整体良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瑞强 2025年1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鸿鸣 2025年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紫秋 2025年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紫秋 2025年1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4.4表扬信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梧桐山通信楼项目团队：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现已圆满竣工，在整个建设过程中，贵司展现出的担当精神，让我司由衷钦佩，特向贵司致以最诚挚的表扬！

项目初期，面对场地狭窄、周边环境复杂等难题，贵司没有丝毫退缩，主动承担起协调各方、解决问题的重任。迅速组织专业人员对现场进行勘查，制定出详细且切实可行的施工场地规划方案，不仅保障了施工的顺利开展，还最大程度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展现出高度的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

施工期间，遇到技术瓶颈，贵司勇于担当，积极组织技术研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技术攻关。经过不懈努力，成功攻克难题，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面对工期紧张的巨大压力时，贵司主动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优化施工流程，加班加点赶进度。全体施工人员不畏辛苦、日夜奋战，经历了4个月的时间，使项目完美落地，充分体现了贵司的责任担当和高效执行力。

贵司在项目推进中展现出的攻坚克难精神，为项目的顺

利交付提供了坚实保障，再次感谢贵司的辛勤付出！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2.5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2.5.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7-440303-04-01-559466001001

标段名称：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97.23万元

中标工期（天）： 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仲娜



本工程于 2025-10-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0-28



查验码：JY202510230706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5.2合同关键页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总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一、总 协 议 书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如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达到审图机构审定的标准，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

2、施工：完成工程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进行任何索赔。

三、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本项目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的总合同价暂定 1497.23 万元，其中：

设计费为 48.05 万元，净下浮率为 12.7%；

施工费为 1309.5 万元，净下浮率为 12.7%；

赶工措施费为 139.68 万元，净下浮率为 12.7%。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注：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总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5. 补充条款；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三方或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附件

承包人、丙方、丁方投标联合体协议（如有）



甲方：（公章）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01

法定代表人：林柏硕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2910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帐号：744574414509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严静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0755-221905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东支行

帐号：4000129019100116820

邮政编码：518022

严静

2.5.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01

工程名称：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
中心项目）（二次）

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01

工程名称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	建筑面积	4376m²	工程造价	1497.23万
结构类型	钢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混凝土核心筒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笋岗街道办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志豪
副组长	廖峰、刘仲娜、陈黎明
组员	邱建、李云峰、蒋联祥、杨其坤、叶甘、梅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罗志豪	邱建、陈黎明、杨其坤、陈少朗、张恒林、叶甘、梅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蒋联祥	邱建、张宏强、张伟鹏
工程质控资料	李云峰	黄志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00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同意验收	共 ____ 4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4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4 ____ 项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82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67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8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____ 5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5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5 ____ 项	共 ____ 6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6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44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39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5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____ 2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2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2 ____ 项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0 ____ 项	共 ____ 8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8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____ 5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5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5 ____ 项	共 ____ 5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5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81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71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10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四	罗湖城发			
2	吴嘉	罗湖城发			
3	陈海	罗湖城发			
4	彭瑞香	数智国际			
5	吴运平	数智国际			
6	李云峰	中水监理			
7	邱海	广田设计院			
8	陈松以	深圳广田	执行经理		
9	杨基坤	深圳广田	生产经理		
10	王阳鹏	深圳广田	技术员		
11	陈中明	深圳广田	技术员		
12	陈松祥	深圳广田	机电工程师		
13	张山七	深圳广田	质检员		
14	刘仲那	深圳广田	项目经理		
15	梅强	深圳广田	技术负责人		
16	叶丹	深圳广田	装修工程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罗湖城发

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00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罗湖区笋岗街道办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001

工程名称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结构类型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 / 4376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刘仲娜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梅浩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5年1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负责人书面授权。

2.5.4履约情况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工程已圆满竣工，在整个建设过程中，贵司展现的担当精神，让我司由衷钦佩，特向贵司致以最诚挚的表扬。

项目初期，贵司项目部团队精心策划，制定详细且切实可行的施工规划方案，有序组织交叉作业施工，保证施工的顺利开展。施工期间面对工期紧张的巨大压力，贵司项目团队充分调动优质资源，主动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优化施工流程，克服工序交叉等诸多影响。全体管理人员及作业班组顽强拼搏、迎难而上，才让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 2、9、10 层于 12 月 4 日提前完成验收，充分体现了贵司的高效执行力和责任担当。

贵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展现的攻坚克难精神，为项目的顺利完工提供了坚实保障，再次感谢贵司的辛勤付出！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6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2.6.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3-440307-04-05-338249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50.375971万元

中标工期（天）： 139

项目经理（总监）： 梅浩



本工程于 2025-07-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梅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8-11



查验码：JY2025080500493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6.2合同关键页

GT-2025-FGS/6-G-0067

合同编号: GYRJ-SG-2025-4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5)91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深圳工业软件园1栋塔楼部分楼层研发用房及裙房三层研发用房部分区域实施改造精装,其中塔楼精装修研发用房户型涉及8个标准层,套内面积约12398 m²; 1栋裙房三层精装修研发用房户型(不包含D、E座裙房三层区域),涉及套内面积约7156 m²,合计套内面积约19554 m²。(具体范围及面积以设计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要包含室内装修(包含新砌隔墙及拆改、门、天地墙装修、固定家具、窗帘等)、通风空调、给排水、电气(包含基础照明、灯具、开关插座,不含其他末端设备)、弱电(布线及末端接口,不含弱电末端设备)、消防等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9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39。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0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万零叁仟柒佰伍拾玖元柒角壹分 (¥25,503,759.7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捌元捌角柒分 (¥539348.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柒拾柒元柒角伍分 (¥1362577.75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6.3竣工验收报告

GT-2025-PGS16-G-006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25-0042	003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湾东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9554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503759.71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20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监督编号	XSGC25110300027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湾东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九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国栋
副组长	何文洪
组员	拓畅、许小苑、俞磊、赵文博、涂莉菁、杨小兵、万凯、肖坤、谢海芬、梅浩、魏艺峰、罗元、唐春磊、郭万字、董正红、张妹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文洪	许小苑、杨小兵、万凯、梅浩、罗元、郭万字、魏艺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宏毅	拓畅、俞磊、肖坤、唐春磊、董正红
工程质控资料	赵文博	涂莉菁、谢海芬、张妹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卷之四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何明芳	龙溪区域集团	业主代表	中级	何明芳
3					
4	李永	龙溪区域集团		中级	李永
5	杨永	重庆联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杨永
6	陈军	重庆联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军
7	陈军	重庆联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陈军
8	谢海芳	重庆联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谢海芳
9	王永	重庆联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永
10	胡晓敏	梁川糖业集团	设计	中级	胡晓敏
11	李红芳	梁川糖业集团	招投管理	中级	李红芳
12	梅浩	广田	项目经理		梅浩
13	王	梁川糖业集团	现场负责人		王
14	张永	梁川糖业集团	商务	中级	张永
15	陈永	广田	生产		陈永
16	董永	广田	施工		董永
17	李永	广田	技术		李永
18	张永	广田	施工材料		张永
19	叶益曼	广田	质量员		叶益曼
20	甘亮	广田	安全		甘亮
21	魏永	广田	技术		魏永
22	黄永	致远建投	生产		黄永
23	黄少宏	致远建投	安全		黄少宏
24	黄永	致远建投	商务员		黄永
25	黄少宏	致远建投	质量员		黄少宏
26	黄锦鸿	致远建投	安全		黄锦鸿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 ☐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司栋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梅浩	项目负责人: 胡晓毅	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2.6.4 联合体协议

GT- 2025 - LHT- 04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消防工程、及其它 50%施工内容及相关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除消防工程外的其他 50%施工内容及相关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峰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峰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三、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3.1（古国平）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古国平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8303256476	手机号码	13823650325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2287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5、6层及7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 229.662802 万元	2025. 12. 22 2026. 01. 0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395.9320 万 元	2025. 07. 18 2025. 08. 16	已完	合格

3.1.1业绩证明

3.1.1.1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6 层及 7 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

3.1.1.1.1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6 层及 7 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通过公司审批，确定贵单位为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6 层及 7 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承包单位，成交金额为贰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零贰分（小写）：¥2,296,628.02；服务周期：30 日历天。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日历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3.1.1.1.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FB-GCHT-KJSTYTR(2025)02-002 号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6 层及 7 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6 层及 7 层三单元部分室内
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与梓锦路交汇处西北角

甲 方: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 14 号生物医药创意产业园 10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凡 职务: 执行董事

承包人(乙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 严静 职务: 总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6 层及 7 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事项,本着诚实信用、自愿、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双方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6 层及 7 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

2. 项目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与梓锦路交汇处西北角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 工程承包范围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6 层及 7 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的承包范围为设计及施工,具体如下:

1. 5 层铺设金刚砂地面;

2. 6 层铺设金刚砂地面、室内局部新增分隔墙及白色涂料饰面、安装照明灯具、动力电缆、桥架和配电箱等;

3. 7 层三单元室内部分室内装修、消防改造;

4. 施工涉及的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电梯保护、墙地面保护、消防设备设施保护、环境保护等工作。施工方须充分考虑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费用自行承担；

5. 本工程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建设所要求的各项报批报建及验收工作（含消防设计、调试及备案工作），并负责解决报建和验收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直至取得各项合格证，合同价已充分考虑上述报建及验收工作费用。

（二）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全部风险、包检测、包冬季施工等各种措施费、包验收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 _____（以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书面开工令上载明日期为准，不包括乙方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由乙方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

2. 竣工日期：_____ / _____。

3. 合同总工期：30日历天。

4.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由政府部门验收需取得验收合格证）之日，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1. 满足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规定的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2. 乙方要严格按审查批准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方案及设计图纸。
3. 乙方要严格执行有关质量通病治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的规定。
4. 乙方要加强质量自检，做好施工过程数据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等工作。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零贰分；

（小写）：¥ 2,296,628.02，增值税率按 9% 税率计取；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 2,106,998.18，税金为：¥ 189,629.84；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47,616.96。

2. 合同价款形式

☐ 完全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范围包干承接并完成本工程施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固定总价合同，除暂估金额、暂列金额及经甲方审批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范围包干承接并完成本工程施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 固定单价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范围承接本工程施工，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均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暂估金额、暂列金额以及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动超过合同工程量 15% 以上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确定或调整，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3. 项目单价

☐ 详见定标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法律适用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经确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本合同有关条款所述“赔偿金”、“赔偿费”、“罚款”在性质上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违约金”。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订立地点: 深圳市。

3、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凡

签订日期：200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严静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1.1.1.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5、6层及7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6年1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5、6层及7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与梓锦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296628.02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第5、6、7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 12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6年 1 月 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官平
副组长	华先文
组员	饶海聪、何德俊、彭聪、杨岳平、刘永康、马德、叶伟全、张阳彬、古国平、陈清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饶海聪	杨岳平、古国平、陈清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德俊	彭聪、张阳彬
工程质控资料	刘永康	马德、叶伟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0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8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绿化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0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陈清良
注册号：4400674-S002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7.12.1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5、6层及7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6年1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5、6层及7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与梓锦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296628.02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第5、6、7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 12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6年 1 月 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官平
副组长	华先文
组员	饶海聪、何德俊、彭聪、杨岳平、刘永康、马德、叶伟全、张阳彬、古国平、陈清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饶海聪	杨岳平、古国平、陈清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德俊	彭聪、张阳彬
工程质控资料	刘永康	马德、叶伟全

(二)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绿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陈清良
注册号：4400674-S002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7.12.1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3.1.1.2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3.1.1.2.1合同关键页



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红岭立交与红岭北路交叉口建工数智大厦 28 楼

第二条 总承包内容

工程范围为建工数智大厦 28 楼的前厅和办公区域，不包括电梯间、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以及空调系统外机；承包范围涵盖所有必要工作，具体包括 28 楼前厅和办公区域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施工过程中材料送检）、安装工程（如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和消防工程），但不包含弱电智能化工程、家具工程；同时包括与物业、社区及街道的对接（如进场准备、小散备案和验收工作）、运输路线和电梯的室内成品保护（严格按照物业要求执行）、初开荒与精保洁、室内污染物浓度检测及清除工作（包括专业除甲醛、室内空气治理）、办理消防和各专项验收的报批报建手续、履行合同及图纸的全部描述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和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第四条 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定时间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第五条 合同造价

1.双方商定本办公室装修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下列方式确定：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造价按照单方造价指标 2000 元/m²（按租赁面积计算）控制，实际租赁面积为 1979.66 m²，合同暂定总价为¥3,959,32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3,602,981.20 元（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贰仟玖佰捌拾壹元贰角），增值税税额为¥356338.80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2.本次精装修工程设计文件为经甲方确认后的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设计的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图（出图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合同总价包含为履行以上版本图纸及本合同的全部描述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的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装修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辅材、小型机具费，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装修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人员和小型机具进出场费、场地清理费、试验检测费、各种调试、消防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管理费、工程施工风险、合理利润、因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社会突发事件、上级主管部门的迎检准备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约定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100% 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 (3) 工程竣工验收，全部问题整改合格且按甲方要求按时退场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5%；
 - (4) 办理完最终的竣工结算，乙方提供全部结算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 (5) 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质保期（2 年）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将工程结算价的 3%（不计利息）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 乙方先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在本合同约定的历次付款截止日的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的时间，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支付。
4. 双方基本税务信息如下：

甲方	名 称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243X3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泥岗东路 1122 号 路桥大厦 19 层 0755-259032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44250100003800003605
乙方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59041F
地 址、电 话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0755-25886666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86031110000291079

第七条 预算编制及结算方式

1. 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施工图审查且下发现场后，由乙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报我司及第三方审核。要求乙方在施工图下发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30 日内完成与造价咨询单位的核对及确认工作。

2.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原则：

（1）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按招标文件发放当月最新的计价标准及规范文件为准）

（2）取费标准：按乙方投标报价费率计取，如乙方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的推荐费率及推荐营改增费率，将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及推荐营改增费率；

（3）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按照《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5 年 3 月）的某材料价格、机械使用价格，或已生效的人工工日单价，该期价格信息

没有的，则采用自 2025 年第一期开始的最近一期的价格信息，如还没有的，则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其中木地板、瓷砖、岩板、空调设备甲方参与询价。

(4) 建安工程施工图预算总价应按上述计价原则，并按照下浮率 15% 下浮（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甲方参与询价的木地板、石材、瓷砖、岩板及空调设备材料不参与下浮。对于与产发公司办公室装修项目中相同的材料，其价格认可产发的定价结果）后作为最终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后）。

3. 结算方式

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率为 15%，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甲方参与询价的木地板、石材、瓷砖、岩板及空调设备材料不参与下浮。对于与产发公司办公室装修项目中相同的材料，其价格认可产发的定价结果）高于或等于合同暂定价 $\times (1-5\%)$ 时，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格=合同暂定价 $\pm$ 变更签证结算价(仅计取累计超过合同暂定价 5% 以上的部分) $\pm$ 奖罚 $\pm$ 其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后）低于合同暂定价 $\times (1-5\%)$ 时，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格=合同暂定价-【合同暂定价 $\times (1-5\%)$ -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后）】 $\pm$ 变更签证结算价(仅计取累计超过合同暂定价 5% 以上的部分) $\pm$ 奖罚 $\pm$ 其它。

第八条 结算程序

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编制工程结算，结算有关资料按要求装订成册，报送一式四份完整结算资料供甲方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查。

2. 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后，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若最初结算报送价超出最终审定价 10%，按超出最终审定价以上部分金额的 10% 从结算价中调减。

3. 结算必须经甲方审核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能生效。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交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

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根据现有资料单方结算，且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于开工前组织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 (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3) 确认相关施工图纸。
- (4) 指派 杨英源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负责二次深化设计（如岩板及瓷砖排版图、户内门深化图、石材加工图等）的工程，乙方应于相关工序开工前 15 日提供深化图纸，送甲方审核。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上报工程资料。

(4) 指派 古国平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违约按 1000 元/次扣款。

(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报甲方知悉，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罚

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7）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租户）的关系。

（8）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因乙方施工导致的设备和工程成品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9）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廉洁从业承诺，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10）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做好精保洁工作，满足甲方办公需求。

（11）参加竣工验收，及时移交相关工程资料 and 文件（根据住建部门、公司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需要向甲方移交的），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12）设计要求：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深化设计，提交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

（13）二次深化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配备足够的备品及配件。

（14）乙方须全过程参与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须按照施工图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经评审的专项方案进行施工。应配专职技术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图纸深化、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参加工程例会及专题会、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15)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工作。

(16) 乙方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水电费用,具体总量以物业公司出具的计量收费单为准,并由乙方与物业公司对接自行办理缴纳事宜。

(17)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①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日内,乙方按住建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 8 套、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在 10 日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日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10 日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②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包括甲方发包项目及其他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各类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均由乙方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办理城建档案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 甲方提供主材品牌库予以参考(详见附件六),原则上乙方仅限于从上

述品牌库中选取材料品牌，若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和甲方沟通，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主材采购须严格按照甲方设计师、设计院设计师签字确认的材料样板执行，乙方需于谈判完成后 7 天内准备三份完全相同的材料样板（含品牌、关键参数等），一份作为监理方日常验收依据，一份用于乙方自检比对，一份提交甲方进行封样存档。

3.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提供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1.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双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2. 在施工蓝图下发后，因甲方新增加功能、要求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日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7 日内签认或提出异议。

4.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经双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计算变更费用；

（3）经双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按照上述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下浮率为 15%）后确定项目单价，再计算变更费用；

5.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涉及质量不合格返工部分，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并出具设计文件来证明其不可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

1. 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图、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组织施工，工程质量确保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质量目标为：合格，满足甲方的要求。

2. 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和甲方技术交底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任务。认真进行自检并填写自检记录。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监理和上级有关专业人员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整改质量缺陷，质量缺陷的整改必须达到甲方的收楼标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应立即组织人员实施整改，但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导致停工的，每停工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劳务费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材料设备浪费按实赔偿，赔偿金从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和影响的除对直接责任人按国家有关法规追究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于3日内退场。

3. 验收要求：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验收程序，乙方在施工完一道工序后，必须进行有效自检，确保一次验收通过。如未通过验收，则乙方须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造成的返工费及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后如未通过验收，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的返工费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质量问题处理完之后报项目部（甲方）验收，项目部验收合格后由项目部报监理、甲方验收。

4. 对项目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同一问题不得重复出现，否则，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1000 元。

5. 质量过程控制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工序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各项技术措施得到落实，执行“三检制”制度，分项工程未经甲方质检部门和监理验收通过，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工程完工，经由当地政府质检部门、监理组织验收评定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6. 本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第三方检验、试验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所有乙方自供材料的取样、试件的制作，并送至甲方指定的单位进行检测。

8.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9.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针对本工程的各类质量管理条例及办法。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图纸问题，应及时向项目部技术组提出，由技术组解决；不得擅自做主无依据施工造成工期及材料等资源浪费。

11. 每一个工序施工前，必须先做样板，样板通过甲方验收后，方可开始施工，且施工质量不能低于样板质量。验收次数、实体样板验收合格率、样板质量与施工质量符合度与分供商履约评价相联合。

第十三条 安全环境与职业健康

1. 安全管理目标为：无死亡、无重伤、无倒塌、无火灾、无食物中毒。因工负伤频率控制在 6‰以内。

2. 乙方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图册》的要求。

3. 乙方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落实有关安全法规，甲方及上级机关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甲方的安全技术方案，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和政府有关人员的检查、指导和监督，自觉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维护现场安全设施，坚决抵制违章指挥，杜绝违章作业，彻底消除作业区域安全隐患，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如因违章作业而发生工伤事故，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分析处理，除按公司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外，乙方也要承担管理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罚。

4. 乙方如有工人受伤，符合申报工伤条件的，由乙方申报工伤，在工伤保险未鉴定前，该受伤工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活费、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在鉴定结果产生后，该工人的工伤待遇由乙方负责。对于不符合申报工伤条件或非工伤的，该受伤工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活费、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除接受经济处罚外，甲方有权单方辞退有关人员或解除合同，辞退乙方人员，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由政府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不得辱骂管理人员、甲方、监理人员，如

有发生每人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乙方人员不得因争抢公共设施如吊车、搅拌机、翻斗车等发生打架事件或强拉电闸，如有发生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并辞退当事人。乙方有新进项目部人员时，乙方必须提前一天内将名单上报给项目部劳资专管员，如果没报就安排进场施工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人。如果因为乙方未将民工名单及时上报项目部，此时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其处理费用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并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7.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做出书面记录或拍照，甲方可予以协助，与之相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

8. 按照有关规定，甲方和乙方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 若乙方人员发生工伤、死亡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不仅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还须对超出社保或其他国家规定的费用承担责任，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怠于处理或未处理使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从乙方所缴纳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所承担的费用、损失及其他支出，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或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将乙方列入甲方失信黑名单，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10. 乙方必须遵守项目部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如有违规，以项目部的安全奖罚管理规定进行罚款。

11. 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保证人员证书已转入乙方单位：作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设 1 名专职安全员。50 人-200 人的，设 2 名专职安全员。

200 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不少于 2 名且不少于总人数的 5%。作业班组设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文明施工管理

乙方及有关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自觉保持生活区的整洁和施工现场的文明，自觉接受甲方有关人员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施工验收及保修

1.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通过验收，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甲方，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两年。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甲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3.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对其承包的施工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无偿维修。

4.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甲方现场工程师指定的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现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保修时限：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影响甲方正常生活的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原则上于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

6.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情况，在查看情况后原则上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清理维修现场，做到完工场清。如不及时维修，由甲方组织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的维修费在乙方预留的保修金中扣除）

7.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签字方可验收，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8. 若违反甲方规定的维修时限，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但甲方应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应付责任。

9. 无论建筑物维修责任是否属于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于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10. 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六个月内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1.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2. 维修人员应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从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监督，统一着装、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接到甲方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2）按第十五条第 5、6 点约定的时间逾期 4 小时后仍未赶到现场；

(3)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4)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14. 保修期满后（不含顺延的保修期），在乙方已完成全部保修工作后，由甲方向乙方签发一份项目保修期满的证明，表示乙方在该项目的保修责任已履行完毕。

15. 乙方愿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违约情形：

(1) 乙方工期延误责任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时，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2) 材料设备违约责任

未按附件七品牌表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后采购：品牌不符的，按差价的 200% 赔偿；以次充好的，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0.1 % 支付罚金。

(3) 保修责任

未按第十五条约定时间到场维修：支付 2000 元 / 次违约金；同一问题维修后 6 个月内复发：除免费修复外，另支付 1000 元 / 次罚金。

2. 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保密费用已包括在合

同价款中。本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等而失效。

第十八条 争议条款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或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调解无效，双方同意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通知送达条款

1、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如下：

3、甲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 23 楼

联系人：杨英源 电话：13710236938

4、乙方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13 层

本项目联系人：叶志波 电话：13316901798

5、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自工程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工程款（含质保金）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一：“树优良家风，建幸福家园”

附件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三：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四：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附件五：供应商十不准

附件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协议书

附件七：《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材料及设备品牌表》

附件八：《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报价清单》

(以下为签署页)

乙方（甲方）：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 23 楼

邮编：51804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帐号：44250100003800003605

电话：0755-25903288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编：518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帐号：86031110000291079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3.1.1.2.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建工数智大厦28层	建筑面积	1979.66m²	工程造价	3959320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28层
	/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8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蒋宗彬
副组长	蒋宗辉
组员	陈章浩、杨英源、邓伟明、吴楚鹏、刘礼文、古国平、叶志波、罗名扬、陈良毅、叶永章、畅相卫、杨泽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古国平	罗名扬、范思诺、叶志波、刘奎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良毅	龚宇凯、曹立林
工程质控资料	饶晨	彭县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 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____4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共 ____9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3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6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____5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共 ____19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10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9____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验收合格	____11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1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1____项	共 ____5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12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4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8____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____11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1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1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共 ____10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6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4____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____10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0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0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共 ____9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7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2____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____9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9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9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共 ____11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7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4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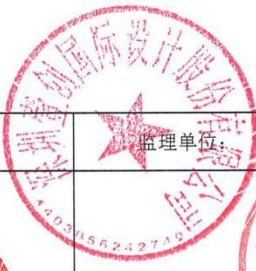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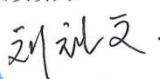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蒋宗彬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宗彬
2	陈章浩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师	2级	陈章浩
3	杨英源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英源
4	邓伟明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邓伟明
5	蒋宗辉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中級	蒋宗辉
6	吴楚鹏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监	中級	吴楚鹏
7	刘礼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礼文
8	古国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古国平
9	叶志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叶志波
10	罗名扬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名扬
11	陈良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陈良毅
12	叶永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永章
13	畅相卫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畅相卫
14	杨泽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杨泽平
15	陈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红
16	彭县航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彭县航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001

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二级建造师执业印章
2027.12.1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4.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古国平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粤 24420212 0212287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魏艺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 45076	建筑装饰 施工	本单位	/	/
成本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贺灵安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师证	一级	建 [造]1124 44000291 96	土木建筑 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 (安全负责 人)	耿祥彬	助理工 程师	安全生 产考核合 格证	C3 级	粤建安 C3(2025) 0024453	安全生 产管 理	本单位	/	/
质量主任 (质量负责 人)	畅相卫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6107 94416000 934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质量员	李吉垒	技术员	质量员证	/	04425107 00013000 002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安全员	钟定国	/	安全生 产考核合 格证	C3 级	粤建安 C3(2012) 0003944	安全生 产管 理	本单位	/	/
施工员	张宏强	/	施工员证	/	03516102 93516003 270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材料员	朱丽华	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4424111 00013000 00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资料员	杨昆明	/	资料员证	/	06224114 00062000 81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廖添铭	/	劳务员证	/	04425113 00021000 01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机电工程师	陈良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479026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园林工程师	郑丹霞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0030060 36209	风景园林	本单位	/	/
装饰工程师	雷万忠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3030061 40687	建筑装饰 施工	本单位	/	/
BIM 工程师	谢宾宾	工程师	BIM 证	二级	22010010 23013996	BIM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师	许小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5030012 60232	建筑装饰 设计	本单位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4.2人员信息表

4.2.1（古国平）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古国平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8303256476	手机号码	13823650325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2287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5、6层及7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 229.662802 万元	2025. 12. 22 2026. 01. 0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395.9320 万 元	2025. 07. 18 2025. 08. 16	已完	合格

4.2.1.1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古国平

证件号码:44148119830325647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3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3日

管理号:2021050440502019440231007198

4.2.1.2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
18日-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古国平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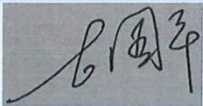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83-03-2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2879

聘用企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5至2027-12-15）





个人签名：古国平

签名日期：2026.5.1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22日

4.2.1.3建造师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2) 0115710

姓 名: 古国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3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8日 至 2028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4.2.1.4身份证



4.2.1.5毕业证



4.2.1.6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古国平

身份证号：44148119830325647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8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4.2.1.7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古国平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8197623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303256476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157724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2024	10	157724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2024	11	157724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2024	12	157724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2025	01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2025	02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2025	03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2025	04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2025	05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2025	06	157724	20700.0	3519.0	1656.0	1	20700	1035.0	414.0	1	20700	103.5	20700	82.8	20700	165.6
2025	07	157724	20700.0	3519.0	1656.0	1	20700	1035.0	414.0	1	20700	103.5	20700	82.8	20700	165.6
2025	08	157724	20700.0	3519.0	1656.0	1	20700	1035.0	414.0	1	20700	103.5	20700	82.8	20700	165.6
2025	09	157724	20676.19	3514.95	1654.1	1	20676	1033.81	413.52	1	20676	103.38	20676	82.7	20676	165.41
2025	10	157724	20700.0	3519.0	1656.0	1	20700	1035.0	414.0	1	20700	103.5	20700	82.8	20700	165.6
2025	11	157724	20700.0	3519.0	1656.0	1	20700	1035.0	414.0	1	20700	103.5	20700	82.8	20700	165.6
2025	12	157724	20700.0	3519.0	1656.0	1	20700	1035.0	414.0	1	20700	103.5	20700	82.8	20700	165.6
2026	01	157724	20700.0	3519.0	1656.0	1	20700	1242.0	414.0	1	20700	103.5	20700	82.8	20700	165.6
2026	02	157724	18484.0	3142.28	1478.72	1	18484	1109.04	369.68	1	18484	92.42	18484	73.94	18484	147.87
2026	03	157724	17127.75	2911.72	1370.22	1	17128	1027.67	342.56	1	17128	85.64	17128	68.51	17128	137.02
2026	04	157724	17884.0	3040.28	1430.72	1	17884	1073.04	357.68	1	17884	89.42	17884	71.53	17884	143.07
2026	05	157724	17284.0	2938.28	1382.72	1	17284	1037.04	345.68	1	17284	86.42	17284	69.14	17284	138.27
2026	06	157724	17284.0	2938.28	1382.72	1	17284	1037.04	345.68	1	17284	86.42	17284	69.14	17284	138.27
2026	07	157724	17284.0	2938.28	1382.72	1	17284	1037.04	345.68	1	17284	86.42	17284	69.14	17284	138.27
2026	08	157724	16784.0	2853.28	1342.72	1	16784	1007.04	335.68	1	16784	83.92	16784	67.57	16784	134.27
合计			72750.35	34536.64			23013.72	8634.16			2158.54		1720.65		3433.65	863.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bf85af5f0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8业绩证明

4.2.1.8.1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6 层及 7 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

4.2.1.8.1.1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6 层及 7 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通过公司审批，确定贵单位为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6 层及 7 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承包单位，成交金额为贰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零贰分（小写）：¥2,296,628.02；服务周期：30 日历天。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日历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4.2.1.8.1.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FB-GCHT-KJSTYTR(2025)02-002 号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6 层及 7 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6 层及 7 层三单元部分室内
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与梓锦路交汇处西北角

甲 方: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 14 号生物医药创意产业园 10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凡 职务: 执行董事

承包人(乙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 严静 职务: 总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6 层及 7 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事项,本着诚实信用、自愿、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双方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6 层及 7 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

2. 项目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与梓锦路交汇处西北角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 工程承包范围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6 层及 7 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的承包范围为设计及施工,具体如下:

1. 5 层铺设金刚砂地面;

2. 6 层铺设金刚砂地面、室内局部新增分隔墙及白色涂料饰面、安装照明灯具、动力电缆、桥架和配电箱等;

3. 7 层三单元室内部分室内装修、消防改造;

4. 施工涉及的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电梯保护、墙地面保护、消防设备设施保护、环境保护等工作。施工方须充分考虑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费用自行承担；

5. 本工程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建设所要求的各项报批报建及验收工作（含消防设计、调试及备案工作），并负责解决报建和验收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直至取得各项合格证，合同价已充分考虑上述报建及验收工作费用。

（二）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全部风险、包检测、包冬季施工等各种措施费、包验收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 _____（以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书面开工令上载明日期为准，不包括乙方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由乙方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

2. 竣工日期：_____ / _____。

3. 合同总工期：30日历天。

4.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由政府部门验收需取得验收合格证）之日，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1. 满足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规定的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2. 乙方要严格按审查批准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方案及设计图纸。
3. 乙方要严格执行有关质量通病治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的规定。
4. 乙方要加强质量自检，做好施工过程数据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等工作。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零贰分；

（小写）：¥ 2,296,628.02，增值税率按 9% 税率计取；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 2,106,998.18，税金为：¥ 189,629.84；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47,616.96。

2. 合同价款形式

☐ 完全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范围包干承接并完成本工程施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固定总价合同，除暂估金额、暂列金额及经甲方审批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范围包干承接并完成本工程施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 固定单价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范围承接本工程施工，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均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暂估金额、暂列金额以及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动超过合同工程量 15% 以上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确定或调整，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3. 项目单价

☐ 详见定标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法律适用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经确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本合同有关条款所述“赔偿金”、“赔偿费”、“罚款”在性质上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违约金”。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订立地点: 深圳市。

3、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凡

签订日期：200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严静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4.2.1.8.1.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5、6层及7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6年1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5、6层及7层三单元部分室内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与梓锦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296628.02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第5、6、7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 12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6年 1 月 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官平
副组长	华先文
组员	饶海聪、何德俊、彭聪、杨岳平、刘永康、马德、叶伟全、张阳彬、古国平、陈清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饶海聪	杨岳平、古国平、陈清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德俊	彭聪、张阳彬
工程质控资料	刘永康	马德、叶伟全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0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8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绿化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0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陈清良
注册号：4400674-S002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4日	年 月 日	2027.12.15	2026年1月9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4.2.1.8.2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4.2.1.8.2.1合同关键页



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红岭立交与红岭北路交叉口建工数智大厦 28 楼

第二条 总承包内容

工程范围为建工数智大厦 28 楼的前厅和办公区域，不包括电梯间、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以及空调系统外机；承包范围涵盖所有必要工作，具体包括 28 楼前厅和办公区域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施工过程中材料送检）、安装工程（如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和消防工程），但不包含弱电智能化工程、家具工程；同时包括与物业、社区及街道的对接（如进场准备、小散备案和验收工作）、运输路线和电梯的室内成品保护（严格按照物业要求执行）、初开荒与精保洁、室内污染物浓度检测及清除工作（包括专业除甲醛、室内空气治理）、办理消防和各专项验收的报批报建手续、履行合同及图纸的全部描述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和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第四条 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定时间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第五条 合同造价

1.双方商定本办公室装修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下列方式确定：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造价按照单方造价指标 2000 元/m²（按租赁面积计算）控制，实际租赁面积为 1979.66 m²，合同暂定总价为¥3,959,32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3,602,981.20 元（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贰仟玖佰捌拾壹元贰角），增值税税额为¥356338.80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2.本次精装修工程设计文件为经甲方确认后的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设计的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图（出图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合同总价包含为履行以上版本图纸及本合同的全部描述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的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装修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辅材、小型机具费，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装修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人员和小型机具进出场费、场地清理费、试验检测费、各种调试、消防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管理费、工程施工风险、合理利润、因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社会突发事件、上级主管部门的迎检准备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约定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100% 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 (3) 工程竣工验收，全部问题整改合格且按甲方要求按时退场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5%；
 - (4) 办理完最终的竣工结算，乙方提供全部结算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 (5) 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质保期（2 年）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将工程结算价的 3%（不计利息）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 乙方先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在本合同约定的历次付款截止日的 14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的时间，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支付。
4. 双方基本税务信息如下：

甲方	名 称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243X3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泥岗东路 1122 号 路桥大厦 19 层 0755-259032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44250100003800003605
乙方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59041F
地 址、电 话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0755-25886666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86031110000291079

第七条 预算编制及结算方式

1. 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施工图审查且下发现场后，由乙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报我司及第三方审核。要求乙方在施工图下发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30 日内完成与造价咨询单位的核对及确认工作。

2.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原则：

（1）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按招标文件发放当月最新的计价标准及规范文件为准）

（2）取费标准：按乙方投标报价费率计取，如乙方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的推荐费率及推荐营改增费率，将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及推荐营改增费率；

（3）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按照《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5 年 3 月）的某材料价格、机械使用价格，或已生效的人工工日单价，该期价格信息

没有的，则采用自 2025 年第一期开始的最近一期的价格信息，如还没有的，则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其中木地板、瓷砖、岩板、空调设备甲方参与询价。

(4) 建安工程施工图预算总价应按上述计价原则，并按照下浮率 15% 下浮（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甲方参与询价的木地板、石材、瓷砖、岩板及空调设备材料不参与下浮。对于与产发公司办公室装修项目中相同的材料，其价格认可产发的定价结果）后作为最终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后）。

3. 结算方式

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率为 15%，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甲方参与询价的木地板、石材、瓷砖、岩板及空调设备材料不参与下浮。对于与产发公司办公室装修项目中相同的材料，其价格认可产发的定价结果）高于或等于合同暂定价 $\times(1-5\%)$ 时，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格=合同暂定价 $\pm$ 变更签证结算价(仅计取累计超过合同暂定价 5% 以上的部分) $\pm$ 奖罚 $\pm$ 其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后）低于合同暂定价 $\times(1-5\%)$ 时，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格=合同暂定价-【合同暂定价 $\times(1-5\%)$ -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后）】 $\pm$ 变更签证结算价(仅计取累计超过合同暂定价 5% 以上的部分) $\pm$ 奖罚 $\pm$ 其它。

第八条 结算程序

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编制工程结算，结算有关资料按要求装订成册，报送一式四份完整结算资料供甲方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查。

2. 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后，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若最初结算报送价超出最终审定价 10%，按超出最终审定价以上部分金额的 10% 从结算价中调减。

3. 结算必须经甲方审核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能生效。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交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

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根据现有资料单方结算，且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于开工前组织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 (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3) 确认相关施工图纸。
- (4) 指派 杨英源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负责二次深化设计（如岩板及瓷砖排版图、户内门深化图、石材加工图等）的工程，乙方应于相关工序开工前 15 日提供深化图纸，送甲方审核。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上报工程资料。

(4) 指派 古国平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违约按 1000 元/次扣款。

(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报甲方知悉，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罚

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7）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租户）的关系。

（8）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因乙方施工导致的设备和工程成品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9）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廉洁从业承诺，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10）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做好精保洁工作，满足甲方办公需求。

（11）参加竣工验收，及时移交相关工程资料 and 文件（根据住建部门、公司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需要向甲方移交的），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12）设计要求：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深化设计，提交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

（13）二次深化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配备足够的备品及配件。

（14）乙方须全过程参与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须按照施工图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经评审的专项方案进行施工。应配专职技术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图纸深化、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参加工程例会及专题会、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15)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工作。

(16) 乙方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水电费用,具体总量以物业公司出具的计量收费单为准,并由乙方与物业公司对接自行办理缴纳事宜。

(17)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①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日内,乙方按住建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 8 套、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在 10 日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日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10 日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②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包括甲方发包项目及其他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各类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均由乙方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办理城建档案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 甲方提供主材品牌库予以参考(详见附件六),原则上乙方仅限于从上

述品牌库中选取材料品牌，若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和甲方沟通，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主材采购须严格按照甲方设计师、设计院设计师签字确认的材料样板执行，乙方需于谈判完成后 7 天内准备三份完全相同的材料样板（含品牌、关键参数等），一份作为监理方日常验收依据，一份用于乙方自检比对，一份提交甲方进行封样存档。

3.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提供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1.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双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2. 在施工蓝图下发后，因甲方新增加功能、要求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日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7 日内签认或提出异议。

4.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经双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计算变更费用；

（3）经双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按照上述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下浮率为 15%）后确定项目单价，再计算变更费用；

5.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涉及质量不合格返工部分，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并出具设计文件来证明其不可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

1. 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图、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组织施工，工程质量确保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质量目标为：合格，满足甲方的要求。

2. 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和甲方技术交底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任务。认真进行自检并填写自检记录。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监理和上级有关专业人员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整改质量缺陷，质量缺陷的整改必须达到甲方的收楼标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应立即组织人员实施整改，但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导致停工的，每停工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劳务费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材料设备浪费按实赔偿，赔偿金从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和影响的除对直接责任人按国家有关法规追究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于3日内退场。

3. 验收要求：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验收程序，乙方在施工完一道工序后，必须进行有效自检，确保一次验收通过。如未通过验收，则乙方须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造成的返工费及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后如未通过验收，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的返工费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质量问题处理完之后报项目部（甲方）验收，项目部验收合格后由项目部报监理、甲方验收。

4. 对项目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同一问题不得重复出现，否则，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1000 元。

5. 质量过程控制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工序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各项技术措施得到落实，执行“三检制”制度，分项工程未经甲方质检部门和监理验收通过，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工程完工，经由当地政府质检部门、监理组织验收评定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6. 本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第三方检验、试验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所有乙方自供材料的取样、试件的制作，并送至甲方指定的单位进行检测。

8.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9.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针对本工程的各类质量管理条例及办法。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图纸问题，应及时向项目部技术组提出，由技术组解决；不得擅自做主无依据施工造成工期及材料等资源浪费。

11. 每一个工序施工前，必须先做样板，样板通过甲方验收后，方可开始施工，且施工质量不能低于样板质量。验收次数、实体样板验收合格率、样板质量与施工质量符合度与分供商履约评价相联合。

第十三条 安全环境与职业健康

1. 安全管理目标为：无死亡、无重伤、无倒塌、无火灾、无食物中毒。因工负伤频率控制在 6‰以内。

2. 乙方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图册》的要求。

3. 乙方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落实有关安全法规，甲方及上级机关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甲方的安全技术方案，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和政府有关人员的检查、指导和监督，自觉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维护现场安全设施，坚决抵制违章指挥，杜绝违章作业，彻底消除作业区域安全隐患，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如因违章作业而发生工伤事故，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分析处理，除按公司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外，乙方也要承担管理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罚。

4. 乙方如有工人受伤，符合申报工伤条件的，由乙方申报工伤，在工伤保险未鉴定前，该受伤工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活费、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在鉴定结果产生后，该工人的工伤待遇由乙方负责。对于不符合申报工伤条件或非工伤的，该受伤工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活费、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除接受经济处罚外，甲方有权单方辞退有关人员或解除合同，辞退乙方人员，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由政府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不得辱骂管理人员、甲方、监理人员，如

有发生每人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乙方人员不得因争抢公共设施如吊车、搅拌机、翻斗车等发生打架事件或强拉电闸，如有发生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并辞退当事人。乙方有新进项目部人员时，乙方必须提前一天内将名单上报给项目部劳资专管员，如果没报就安排进场施工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人。如果因为乙方未将民工名单及时上报项目部，此时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其处理费用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并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7.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做出书面记录或拍照，甲方可予以协助，与之相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

8. 按照有关规定，甲方和乙方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 若乙方人员发生工伤、死亡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不仅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还须对超出社保或其他国家规定的费用承担责任，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怠于处理或未处理使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从乙方所缴纳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所承担的费用、损失及其他支出，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或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将乙方列入甲方失信黑名单，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10. 乙方必须遵守项目部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如有违规，以项目部的安全奖罚管理规定进行罚款。

11. 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保证人员证书已转入乙方单位：作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设 1 名专职安全员。50 人-200 人的，设 2 名专职安全员。

200 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不少于 2 名且不少于总人数的 5%。作业班组设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文明施工管理

乙方及有关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自觉保持生活区的整洁和施工现场的文明，自觉接受甲方有关人员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施工验收及保修

1.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通过验收，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甲方，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两年。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甲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3.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对其承包的施工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无偿维修。

4.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甲方现场工程师指定的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现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保修时限：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影响甲方正常生活的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原则上于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

6.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情况，在查看情况后原则上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清理维修现场，做到完工场清。如不及时维修，由甲方组织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的维修费在乙方预留的保修金中扣除）

7.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签字方可验收，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8. 若违反甲方规定的维修时限，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但甲方应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应付责任。

9. 无论建筑物维修责任是否属于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于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10. 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六个月内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1.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2. 维修人员应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从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监督，统一着装、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接到甲方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2）按第十五条第 5、6 点约定的时间逾期 4 小时后仍未赶到现场；

(3)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4)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14. 保修期满后（不含顺延的保修期），在乙方已完成全部保修工作后，由甲方向乙方签发一份项目保修期满的证明，表示乙方在该项目的保修责任已履行完毕。

15. 乙方愿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违约情形：

(1) 乙方工期延误责任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时，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2) 材料设备违约责任

未按附件七品牌表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后采购：品牌不符的，按差价的 200% 赔偿；以次充好的，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0.1 % 支付罚金。

(3) 保修责任

未按第十五条约定时间到场维修：支付 2000 元 / 次违约金；同一问题维修后 6 个月内复发：除免费修复外，另支付 1000 元 / 次罚金。

2. 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保密费用已包括在合

同价款中。本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等而失效。

第十八条 争议条款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或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调解无效，双方同意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通知送达条款

1、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如下：

3、甲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 23 楼

联系人：杨英源 电话：13710236938

4、乙方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13 层

本项目联系人：叶志波 电话：13316901798

5、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自工程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工程款（含质保金）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一：“树优良家风，建幸福家园”

附件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三：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四：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附件五：供应商十不准

附件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协议书

附件七：《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材料及设备品牌表》

附件八：《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报价清单》

(以下为签署页)

乙方（甲方）：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 23 楼

邮编：51804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帐号：44250100003800003605

电话：0755-25903288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编：518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帐号：86031110000291079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4.2.1.8.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建工数智大厦28层	建筑面积	1979.66m²	工程造价	3959320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28层
	/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8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蒋宗彬
副组长	蒋宗辉
组员	陈章浩、杨英源、邓伟明、吴楚鹏、刘礼文、古国平、叶志波、罗名扬、陈良毅、叶永章、畅相卫、杨泽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古国平	罗名扬、范思诺、叶志波、刘奎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良毅	龚宇凯、曹立林
工程质控资料	饶晨	彭县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 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____4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共 ____9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3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6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____5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共 ____19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10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9____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验收合格	____11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1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1____项	共 ____5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12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4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8____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____11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1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1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共 ____10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6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4____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____10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0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0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共 ____9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7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2____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____9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9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9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共 ____11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7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4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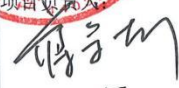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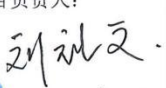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蒋宗彬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宗彬
2	陈章浩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师	2级	陈章浩
3	杨英源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英源
4	邓伟明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邓伟明
5	蒋宗辉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中級	蒋宗辉
6	吴楚鹏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监	中級	吴楚鹏
7	刘礼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礼文
8	古国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古国平
9	叶志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叶志波
10	罗名扬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名扬
11	陈良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陈良毅
12	叶永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永章
13	畅相卫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畅相卫
14	杨泽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杨泽平
15	陈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红
16	彭县航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彭县航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	---	---

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4.2.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魏艺峰）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魏艺峰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624198504121231		
手机号码	1392389345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5076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 2550.375971 万元	2025.09.12 2025.12.31	已完	合格，履约优秀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田大厦3层、5层、9-11层、13-15层和4层、6-8层核心筒内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6068.38 万元	2024.03.13 2024.06.10	已完	合格

4.2.2.1身份证



4.2.2.2毕业证



4.2.2.3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魏艺峰
身份证号：1526241985041212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50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2.2.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艺峰
社保电脑号：61463334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152624198504121231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0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1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2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1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2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3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4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5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6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700	1535.0	614.0	1	30700	153.5	30700	122.8	30700	245.6	61.4
2025	07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700	1535.0	614.0	1	30700	153.5	30700	122.8	30700	245.6	61.4
2025	08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700	1535.0	614.0	1	30700	153.5	30700	122.8	30700	245.6	61.4
2025	09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700	1535.0	614.0	1	30700	153.5	30700	122.8	30700	245.6	61.4
2025	10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300	1565.0	626.0	1	31300	156.5	31300	125.2	31300	250.4	62.6
2025	1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300	1565.0	626.0	1	31300	156.5	31300	125.2	31300	250.4	62.6
2025	12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300	1565.0	626.0	1	31300	156.5	31300	125.2	31300	250.4	62.6
2026	0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300	1878.0	626.0	1	31300	156.5	31300	125.2	31300	250.4	62.6
2026	02	157724	25200.0	4284.0	2016.0	1	25200	1512.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2026	03	157724	25200.0	4284.0	2016.0	1	25200	1512.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2026	04	157724	25200.0	4284.0	2016.0	1	25200	1512.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2026	05	157724	25200.0	4284.0	2016.0	1	25200	1512.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2026	06	157724	25200.0	4284.0	2016.0	1	25200	1512.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2026	07	157724	25200.0	4284.0	2016.0	1	25200	1512.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2026	08	157724	25200.0	4284.0	2016.0	1	25200	1512.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合计			103206.48	49019.52			34097.0	12808.0			3202.0		2361.6	3123.2		128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bf85a8e92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5业绩证明

4.2.2.5.1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4.2.2.5.1.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3-440307-04-05-338249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50.375971万元

中标工期（天）： 139

项目经理（总监）： 梅浩

本工程于 2025-07-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8-11

查验码：JY2025080500493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4.2.2.5.1.2合同关键页

GT-2025-FGS/6-G-0067

合同编号：GYRJ-SG-2025-4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5)91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深圳工业软件园1栋塔楼部分楼层研发用房及裙房三层研发用房部分区域实施改造精装,其中塔楼精装修研发用房户型涉及8个标准层,套内面积约12398 m²; 1栋裙房三层精装修研发用房户型(不包含D、E座裙房三层区域),涉及套内面积约7156 m²,合计套内面积约19554 m²。(具体范围及面积以设计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要包含室内装修(包含新砌隔墙及拆改、门、天地墙装修、固定家具、窗帘等)、通风空调、给排水、电气(包含基础照明、灯具、开关插座,不含其他末端设备)、弱电(布线及末端接口,不含弱电末端设备)、消防等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9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39。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0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万零叁仟柒佰伍拾玖元柒角壹分 (¥25,503,759.7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捌元捌角柒分 (¥539348.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柒拾柒元柒角伍分 (¥1362577.75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4.2.2.5.1.3竣工验收报告

GT-2025-PGS16-G-006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5-0042	003

工程名称：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湾东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9554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503759.71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20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监督编号	XSGC25110300027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湾东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九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国栋
副组长	何文洪
组员	拓畅、许小苑、俞磊、赵文博、涂莉菁、杨小兵、万凯、肖坤、谢海芬、梅浩、魏艺峰、罗元、唐春磊、郭万字、董正红、张妹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文洪	许小苑、杨小兵、万凯、梅浩、罗元、郭万字、魏艺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宏毅	拓畅、俞磊、肖坤、唐春磊、董正红
工程质控资料	赵文博	涂莉菁、谢海芬、张妹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何明芳	龙溪区域集团	业主代表	中级	何明芳
3					
4	李永	龙溪区域集团		中级	李永
5	杨永	重庆联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杨永
6	陈军	重庆联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军
7	陈军	重庆联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陈军
8	谢海芳	重庆联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谢海芳
9	王永	重庆联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永
10	胡晓敏	深圳广田集团	设计	中级	胡晓敏
11	李红	广田	招投管理	中级	李红
12	梅浩	广田	项目经理		梅浩
13	王	广田	现场负责人		王
14	张永	深圳广田集团	商务	中级	张永
15	陈永	广田	生产		陈永
16	董永	广田	施工		董永
17	李永	广田	技术		李永
18	张永	广田	施工材料		张永
19	叶益曼	广田	质量员		叶益曼
20	甘亮	广田	安全		甘亮
21	魏芳峰	广田	技术		魏芳峰
22	黄少宏	致远建投	生产		黄少宏
23	黄少宏	致远建投	安全		黄少宏
24	黄少宏	致远建投	商务员		黄少宏
25	黄少宏	致远建投	质量员		黄少宏
26	黄少宏	致远建投	安全		黄少宏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 ☐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司栋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梅浩	项目负责人: 胡晓毅	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4.2.2.5.1.4履约情况

新基建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合同 履约考核结果通报

各参建单位：

2025 年 9 月-10 月，龙岗城投新基建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深圳工业软件园、生态智谷周边道路工程、软件园边坡绿地、软件园道路排洪渠等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合同履约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施工单位

1、进度情况

深圳工业软件园项目本季度已全面竣工，各施工单位对于物业承接查验发现的问题整改销项工作存在一定滞后，影响项目移交，尤其是幕墙单位（中建三局）现场仍有较多合同内或变更内容未施工完毕，需尽快完工收尾。软件园研发办公提升工程施工单位（广田集团）各项资源投入充足，进度表现良好。软件园边坡绿地（上海基础）及配套道路排洪渠（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建设）进度滞后较多，且未见切实有效的进度纠偏措施。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总包单位（中建八局&中铁七局）现场进度较月进度计划普遍滞后 5 天以上，需及时进行纠偏；智谷周边道路工程施工单位（中铁七局&天健三建）总体进度滞后较为严重，其中鹰咀山边坡施工滞后约 4 个月。以上进度滞后的单位需加大资源投入，制定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并落实。

2、质量情况

本季度工程质量总体可控，但各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仍存在漏

洞。深圳工业软件园在物业承接查验中发现大量质量缺陷，需各施工单位加大资源投入，及时进行整改销项，保障园区顺利移交。软件园幕墙工程施工单位（中建三局）归档资料缺失较多，需尽快补充完善，确保在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移交相关资料。

3、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从检查的情况来看，安全形势需持续警惕。新质生产力赋能平台项目（深圳三图）、软件园研发办公提升项目（广田集团）在街道办组织的检查中暴露出诸多安全隐患，需及时整改并加强自查自纠。软件园边坡绿地、软件园道路排洪渠及生态智谷周边道路三个代建项目施工单位（上海基础、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建设、中铁七局&天健三建）在涉及大型机械作业和高边坡施工区域安全隐患较多，安全管理力度有待提高。

4、其它情况

“两制”方面，本季度城投集团各项目欠薪投诉事件数量较多，其中工业软件园总包单位（中建五局三公司）28单、幕墙单位（中建三局）13单，生态智谷总包单位（中建八局&中铁七局）32单。此外工业软件园幕墙单位（中建三局）本季度发生多起劳务管理人员或工人信访、聚众讨薪事件，涉及人数较多，涉及金额巨大。其中9月29日区委副书记调研软件园项目时发生工人聚众讨薪事件，10月10日区长调研软件园项目时发生劳务管理人员聚众讨薪事件，两起事件性质极其恶劣，对建设单位造成了不良影响。各施工单位需高度重视信访维稳工作，主动摸排欠薪情况并及时妥善处理，从源头上杜绝信访问题。

（二）全咨（监理）单位

深圳工业软件园全咨单位（重庆联盛&北城院）需加强现场销项整改及移交工作的统筹力度；软件园配套道路及排洪渠监理单位（重庆联盛）、边坡绿地提升监理单位（广东维诚）以及智谷周边道路监理单位（鹏信监理&深圳科宇）对施工单位进度管理力度均显不足，现场施工进度滞后严重。

（三）设计单位

本季度各项目设计单位履约表现总体良好，但软件园设计单位（深总院）需完善剩余变更出图工作，确保项目结算顺利开展；生态智谷设计单位（华阳国际）需加快完善六、七单元施工图更新及项目规划变更程序，并提高现场设计问题处理的时效性。

二、考核亮点

一是深圳工业软件园项目在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下于7月23日顺利通过整体竣工验收，9月17日顺利通过联合验收（规划验收）并完成竣工备案。二是软件园研发办公提升工程（广田集团）进度表现良好，首批14户装修于10月18日顺利完成验收及移交，有力保障了园区顺利开园及首批企业入驻。

三、各单位考核成绩及本次考核发现的具体问题

各参建单位履约考核成绩详见附件1-7，各参建单位履约考核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详见附件8-13。

四、整改要求

根据本次考核发现的问题，各参建单位必须积极落实整改，于7日内将相关问题整改完毕，全咨（监理）单位按要求逐一进行复查，并在2025年11月10日前将复查结果以“盖章纸质版+电子版”形式报送新基建公司。（联系人：胡广宾，地址：创投大厦22楼2206室，联系电话：18603078488）。

- 附件：1、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2、全咨（监理）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3、设计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4、第三方监测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5、小散项目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6、材料采购类合同工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7、技术服务类合同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8、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9、全咨（监理）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10、设计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11、第三方监测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12、小散项目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13、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考核小组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 1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名次	合同单位	合同名称	考核类型	考核得分	履约评价等级
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91.41	优秀
2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坂澜大道开设永久路口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9.3	良好
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8.2	良好
4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7.5	良好
5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7.3	良好
6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配套道路及排洪渠改迁工程施工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7.01	良好
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7	良好
8	深圳市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质生产力赋能平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6.9	良好
9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边坡绿地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6.55	良好
10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周边道路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6.15	良好
1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幕墙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5	良好
11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幕墙工程	定期履约评价	85	良好

4.2.2.5.2广田大厦3层、5层、9-11层、13-15层和4层、6-8层核心筒内 装修工程

4.2.2.5.2.1合同关键页

关于广田大厦3层、5层、9-11层、13-15 层和4层、6-8层核心筒内装修工程 无施工合同的情况说明

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田大厦坐落于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北路2188号，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我司”）自有产权，产权证编号为D44131558789。我司已取得广田大厦装修工程项目的社会投资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罗湖发改备案（2024）0005号。现将对广田大厦3层、5层、9-11层、13-15层和4层、6-8层核心筒进行二次装修，室内总建筑面积16751.2平方米，计划总投资6068.38万元，装修后作为广田集团办公场所。

依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九条第三种情形之规定，“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广田集团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具有多项专业承包工程业绩。考虑到本项目工程规模和特点，拟将广田大厦3层、5层、9-11层、13-15层和4层、6-8层核心筒内装修工程项目专业承包委托给“广田集团”。



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均为“广田集团”，故不签订施工合同。委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18 日，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特此说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 日



4.2.2.5.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田大厦3层、5层、9-11层、13-15层和4层、6-8层核心筒内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3层 / 16751.2m² 地下4层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开工日期	2024-3-13
项目负责人	罗名纵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艺峰	竣工日期	2024-6-1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5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 注册号：440221122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9日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罗名纵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7201847470(00) 2024.09.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6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2024年6月10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6月10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6月10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2.3成本负责人（造价工程师）信息表（贺灵安）

姓名	贺灵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43319720520161X
手机号码	13603094622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建[造]11244400029196	

4.2.3.1身份证



4.2.3.2毕业证



4.2.3.3 造价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13日
- 202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贺灵安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2年05月2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29196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04日-2028年02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贺灵安
2026.8.13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9日

4.2.3.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贺灵安
身份证号：1424331972052016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1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2.3.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灵安
社保电脑号：63748284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14243319720520161X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024	10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024	11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024	12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025	01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025	02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025	03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025	04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025	05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025	06	157724	19800.0	3366.0	1584.0	1	19800	990.0	396.0	1	19800	99.0	19800	79.2	19800	158.4
2025	07	157724	20800.0	3536.0	1664.0	1	20800	1040.0	416.0	1	20800	104.0	20800	83.2	20800	166.4
2025	08	157724	20300.0	3451.0	1624.0	1	20300	1015.0	406.0	1	20300	101.5	20300	81.2	20300	162.4
2025	09	157724	20300.0	3451.0	1624.0	1	20300	1015.0	406.0	1	20300	101.5	20300	81.2	20300	162.4
2025	10	157724	20300.0	3451.0	1624.0	1	20300	1015.0	406.0	1	20300	101.5	20300	81.2	20300	162.4
2025	11	157724	20275.0	3446.75	1622.0	1	20275	1013.75	405.5	1	20275	101.38	20275	81.1	20275	162.2
2025	12	157724	20300.0	3451.0	1624.0	1	20300	1015.0	406.0	1	20300	101.5	20300	81.2	20300	162.4
2026	01	157724	21300.0	3621.0	1704.0	1	21300	1278.0	426.0	1	21300	106.5	21300	85.2	21300	170.4
2026	02	157724	18436.0	3134.12	1474.88	1	18436	1106.16	368.72	1	18436	92.18	18436	73.74	18436	147.49
2026	03	157724	18342.25	3118.18	1467.38	1	18342	1100.54	366.85	1	18342	91.71	18342	72.57	18342	146.74
2026	04	157724	18345.0	3118.65	1467.6	1	18345	1100.7	366.9	1	18345	91.73	18345	73.33	18345	146.75
2026	05	157724	18436.0	3134.12	1474.88	1	18436	1106.16	368.72	1	18436	92.18	18436	73.74	18436	147.49
2026	06	157724	18436.0	3134.12	1474.88	1	18436	1106.16	368.72	1	18436	92.18	18436	73.74	18436	147.49
2026	07	157724	18436.0	3134.12	1474.88	1	18436	1106.16	368.72	1	18436	92.18	18436	73.74	18436	147.49
2026	08	157724	17936.0	3049.12	1434.88	1	17936	1076.16	358.72	1	17936	89.68	17936	71.74	17936	143.48
合计			69860.18	33131.38			22203.79	8282.85			2070.72		1630.55		3313.15	828.2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bf85ad1d7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信息表（耿祥彬）

姓名	耿祥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6198504142516
手机号码	18945636449		证件号（安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24453	

4.2.4.1身份证



4.2.4.2毕业证



4.2.4.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24453

姓 名: 耿祥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4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12日 至 2028年05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4.2.4.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耿祥彬

身份证号：2301061985041425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608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19日
证明专用章

4.2.5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信息表（畅相卫）

姓名	畅相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4198802020617
手机号码	1882428304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0934		

4.2.5.1身份证



4.2.5.2毕业证



4.2.5.3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16107944160009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畅相卫

身份证号: 61012419880202061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2.5.4职称证

照片 	畅相卫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09308号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4.2.5.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畅相卫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8215083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号码：610124198802020617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10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11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12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1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2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3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4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5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6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07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08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09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10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11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12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6	01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6	02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2	17600	264.0	88.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6	03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2	17600	264.0	88.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6	04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2	17600	264.0	88.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6	05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2	17600	264.0	88.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6	06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2	17600	264.0	88.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6	07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2	17600	264.0	88.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6	08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2	17600	264.0	88.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合计			70368.0	35520.0			6660.0	2220.0			2220.0		1776.0	3552.0		88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bf858c4aa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质量员信息表（李吉垒）

姓名	李吉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311198402131274
手机号码	1366216183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510700013000002		

4.2.6.1身份证



4.2.6.2毕业证



4.2.6.3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51070001300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吉垒

身份证号: 34031119840213127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5年01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2.6.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吉垒
身份证号：340311198402131274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65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4.2.6.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吉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7636026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340311198402131274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3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4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5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6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7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8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30400.0	15360.0			2880.0	960.0			960.0		768.0	1536.0		3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c34174451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安全员信息表（钟定国）

姓名	钟定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02198402202312
手机号码	1581733967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2）0003944		

4.2.7.1身份证



4.2.7.2毕业证



4.2.7.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2) 0003944	
姓 名:	钟定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4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6日 至 2027年04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4.2.7.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钟定国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15531949
单位编号: 157724

身份证号码: 441402198402202312
单位编号: 157724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2024	10	15772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2024	11	15772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2024	12	15772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2025	01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25	02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25	03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25	04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25	05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25	06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25	07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25	08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25	09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25	10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25	11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25	12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26	01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2026	02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2026	03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2026	04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2026	05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2026	06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2026	07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2026	08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合计			22800.0	11520.0				2407.8	802.68			802.68	576.0	1152.0		28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c3417ed4fa)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施工员信息表（张宏强）

姓名	张宏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425198908201033
手机号码	15222498226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351610293516003270		

4.2.8.1身份证



4.2.8.2毕业证



4.2.8.3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3516102935160032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宏强
	身份证号: 62242519890820103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福建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1年 09月 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2.8.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宏强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8192912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622425198908201033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2024	10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2024	1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2024	1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1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2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3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4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5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6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7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8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9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10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11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12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1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2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3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4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5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6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7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8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合计			19000.0	9600.0			2407.8	802.68			802.68		480.0	960.0		2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c34176c77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9材料员信息表（朱丽华）

姓名	朱丽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101256589
手机号码	18823321713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2411100013000003	

4.2.9.1身份证



4.2.9.2毕业证



4.2.9.3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4111000130000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朱丽华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125658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2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2.9.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丽华
身份证号：44152319910125658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0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4.2.9.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丽华

社保电脑号：63780923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12565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13.33	1702.26	801.07	1	10013	500.67	200.27	1	10013	50.07	10013	40.05	10013	80.11	20.03
2025	11	157724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12	157724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6	01	157724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612.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6	02	157724	9090.0	1545.3	727.2	1	9090	545.4	181.8	1	9090	45.45	9090	36.36	9090	72.72	18.18
2026	03	157724	10315.71	1753.67	825.26	1	10316	618.94	206.31	1	10316	51.58	10316	41.26	10316	82.53	20.63
2026	04	157724	10480.0	1781.6	838.4	1	10480	628.8	209.6	1	10480	52.4	10480	41.92	10480	83.84	20.96
2026	05	157724	10480.0	1781.6	838.4	1	10480	628.8	209.6	1	10480	52.4	10480	41.92	10480	83.84	20.96
2026	06	157724	10480.0	1781.6	838.4	1	10480	628.8	209.6	1	10480	52.4	10480	41.92	10480	83.84	20.96
2026	07	157724	10480.0	1781.6	838.4	1	10480	628.8	209.6	1	10480	52.4	10480	41.92	10480	83.84	20.96
2026	08	157724	10480.0	1781.6	838.4	1	10480	628.8	209.6	1	10480	52.4	10480	41.92	10480	83.84	20.96
合计			37831.23	17953.53			12041.01	4488.38			1122.1		897.67	1795.36		448.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c341790a9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0资料员信息表（杨昆明）

姓名	杨昆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221198405101757
手机号码	15201979071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622411400062000813		

4.2.10.1身份证



4.2.10.2毕业证



4.2.10.3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6224114000620008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昆明

身份证号: 341221198405101757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定西市安定区科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2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2.10.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昆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8044446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341221198405101757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5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6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7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1520.0 5760.0			1211.28 403.8			403.8			144.0			14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c341f26f2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1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廖添铭）

姓名	廖添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2420010417587X
手机号码	17680163523	证件号			0442511300021000013

4.2.11.1 身份证



4.2.11.2 毕业证



4.2.11.3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511300021000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廖添铭

身份证号: 43012420010417587X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04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2.11.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添铭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5896710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3012420010417587X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7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8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7703.52	8941.6			2407.8	802.68			802.68		238.08	170.16		119.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c341adccd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2机电工程师信息表（陈良毅）

姓名	陈良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9197204040459
手机号码	13908186167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00479026	

4.2.12.1身份证



4.2.12.2毕业证



4.2.12.3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5101008229649

编号: 00479026
No

33

姓名 陈良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29197204040459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审批机关

川人社办发[2018]22号

批准文号

2017年11月14日

批准时间

4.2.12.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良毅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8025370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513029197204040459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1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2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3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4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5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6	157724	26000.0	4160.0	2080.0	2	26000	390.0	13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5	07	157724	26802.0	4288.32	2144.16	2	26802	402.03	134.01	1	26802	134.01	26802	107.21	26802	214.42	53.6
2025	08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09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10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11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12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6	01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6	02	157724	22736.0	3637.76	1818.88	2	22736	341.04	113.68	1	22736	113.68	22736	90.94	22736	181.89	45.47
2026	03	157724	22579.75	3612.76	1806.38	2	22580	338.7	112.9	1	22580	112.9	22580	90.94	22580	181.89	45.46
2026	04	157724	22691.0	3630.56	1815.28	2	22691	340.37	113.46	1	22691	113.46	22691	90.94	22691	181.53	45.38
2026	05	157724	22736.0	3637.76	1818.88	2	22736	341.04	113.68	1	22736	113.68	22736	90.94	22736	181.89	45.47
2026	06	157724	22736.0	3637.76	1818.88	2	22736	341.04	113.68	1	22736	113.68	22736	90.94	22736	181.89	45.47
2026	07	157724	22736.0	3637.76	1818.88	2	22736	341.04	113.68	1	22736	113.68	22736	90.94	22736	181.89	45.47
2026	08	157724	22236.0	3557.76	1778.88	2	22236	333.54	111.18	1	22236	111.18	22236	88.94	22236	177.89	44.47
合计			76740.44	38620.22			7241.3	2413.77			2413.77		1930.99	3862.04		965.4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bf85a5ee9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3园林工程师信息表（郑丹霞）

姓名	郑丹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81199212084322
手机号码	13424259212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003006036209	

4.2.13.1身份证



4.2.13.2毕业证



4.2.13.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丹霞
身份证号：44158119921208432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62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2.13.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丹霞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2224793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212084322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10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11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12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1	157724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2	157724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3	157724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4	157724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5	157724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6	157724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7	157724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8	157724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9	157724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10	157724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11	157724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12	157724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6	01	157724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732.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6	02	157724	10280.0	1747.6	822.4	1	10280	616.8	205.6	1	10280	51.4	10280	41.12	10280	82.24	20.56
2026	03	157724	10280.0	1747.6	822.4	1	10280	616.8	205.6	1	10280	51.4	10280	41.12	10280	82.24	20.56
2026	04	157724	10280.0	1747.6	822.4	1	10280	616.8	205.6	1	10280	51.4	10280	41.12	10280	82.24	20.56
2026	05	157724	10280.0	1747.6	822.4	1	10280	616.8	205.6	1	10280	51.4	10280	41.12	10280	82.24	20.56
2026	06	157724	10280.0	1747.6	822.4	1	10280	616.8	205.6	1	10280	51.4	10280	41.12	10280	82.24	20.56
2026	07	157724	10280.0	1747.6	822.4	1	10280	616.8	205.6	1	10280	51.4	10280	41.12	10280	82.24	20.56
2026	08	157724	10280.0	1747.6	822.4	1	10280	616.8	205.6	1	10280	51.4	10280	41.12	10280	82.24	20.56
合计			43129.2 20476.8			13639.6 5119.2			1279.8			1023.84 2047.68		51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c34155da7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4装饰工程师信息表（雷万忠）

姓名	雷万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424199606181213
手机号码	1780122564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303006140687	

4.2.14.1身份证



4.2.14.2毕业证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BEIHAI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毕业证书



雷万忠，男，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环境设计专业四年制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校长:



证书编号 :135241201905000952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2.14.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雷万忠
身份证号：4524241996061812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06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2.14.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万忠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7033940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52424199606181213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157724	8890.0	1422.4	711.2	2	8890	133.35	44.45	1	8890	44.45	8890	35.56	8890	71.12	17.78
2026	03	157724	8890.0	1422.4	711.2	2	8890	133.35	44.45	1	8890	44.45	8890	35.56	8890	71.12	17.78
2026	04	157724	8890.0	1422.4	711.2	2	8890	133.35	44.45	1	8890	44.45	8890	35.56	8890	71.12	17.78
2026	05	157724	8890.0	1422.4	711.2	2	8890	133.35	44.45	1	8890	44.45	8890	35.56	8890	71.12	17.78
2026	06	157724	8890.0	1422.4	711.2	2	8890	133.35	44.45	1	8890	44.45	8890	35.56	8890	71.12	17.78
2026	07	157724	8890.0	1422.4	711.2	2	8890	133.35	44.45	1	8890	44.45	8890	35.56	8890	71.12	17.78
2026	08	157724	8890.0	1422.4	711.2	2	8890	133.35	44.45	1	8890	44.45	8890	35.56	8890	71.12	17.78
合计			33956.8	17138.4			3213.45	1071.15			1071.15		856.92	1713.84		42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bf859343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5BIM 工程师信息表（谢宾宾）

姓名	谢宾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30105199004142010
手机号码	15013737646		证件号（BIM 证编号）	2201001023013996	

4.2.15.1身份证



4.2.15.2毕业证



4.2.15.3BIM 证



全国信息化工程师项目证书



(无钢印无效)

此证书持证人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
参加全国信息化工程师项目——BG建筑信息化BIM技术专业人才
培养项目 BIM技术模型应用经理培训课程 学习，经考核成绩
合格，符合中心相应人才库入库标准。特发此证。

姓 名：谢宾宾

身份证号：630105199004142010

证书编号：COTP17000055000194

证书查询官网网站 <http://www.ncie.gov.cn>
<http://www.ncie.org.cn>



2017 年 12 月 30 日

4.2.15.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宾宾

身份证号：6301051990041420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02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2.15.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贵宾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9614225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630105199004142010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0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1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2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1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2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3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4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5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6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07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08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09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10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11	157724	16700.0	2839.0	1336.0	1	16700	835.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6	33.4
2025	12	157724	16700.0	2839.0	1336.0	1	16700	835.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6	33.4
2026	01	157724	16700.0	2839.0	1336.0	1	16700	1002.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6	33.4
2026	02	157724	15113.0	2569.21	1209.04	1	15113	906.78	302.26	1	15113	75.57	15113	60.45	15113	120.9	30.23
2026	03	157724	15019.25	2553.27	1201.54	1	15019	901.16	300.39	1	15019	75.1	15019	60.08	15019	120.15	30.04
2026	04	157724	15113.0	2569.21	1209.04	1	15113	906.78	302.26	1	15113	75.57	15113	60.45	15113	120.9	30.23
2026	05	157724	15113.0	2569.21	1209.04	1	15113	906.78	302.26	1	15113	75.57	15113	60.45	15113	120.9	30.23
2026	06	157724	15113.0	2569.21	1209.04	1	15113	906.78	302.26	1	15113	75.57	15113	60.45	15113	120.9	30.23
2026	07	157724	15113.0	2569.21	1209.04	1	15113	906.78	302.26	1	15113	75.57	15113	60.45	15113	120.9	30.23
2026	08	157724	14613.0	2484.21	1169.04	1	14613	876.78	292.26	1	14613	73.07	14613	58.45	14613	116.87	29.23
合计			59242.53	28119.78			18793.84	7029.95			1757.52		1405.98	2811.95		703.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bf85aef4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6深化设计师信息表（许小星）

姓名	许小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2198801215789
手机号码	18682182829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503001260232	

4.2.16.1身份证



4.2.16.2毕业证



4.2.16.3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小星

身份证号：42082219880121578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2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4.2.16.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小屋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0185971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20822198801215789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10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11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12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1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2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3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4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5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6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07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08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09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0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1	157724	18154.84	2904.77	1452.39	2	18155	272.32	90.77	1	18155	90.77	18155	72.62	18155	145.24	36.31
2025	12	157724	18300.0	2928.0	1464.0	2	18300	274.5	91.5	1	18300	91.5	18300	73.2	18300	146.4	36.6
2026	01	157724	17900.0	2864.0	1432.0	2	17900	268.5	89.5	1	17900	89.5	17900	71.6	17900	143.2	35.8
2026	02	157724	15020.0	2403.2	1201.6	2	15020	225.3	75.1	1	15020	75.1	15020	60.08	15020	120.16	30.04
2026	03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1	32.75
2026	04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1	32.75
2026	05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1	32.75
2026	06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1	32.75
2026	07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1	32.75
2026	08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1	32.75
合计			60772.93	30668.07			5750.26	1916.75			1916.75		1533.38	3066.87		766.6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bf859e4d7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企业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一览表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结论	履约评价时间
1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91.41）	2025. 10
2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优秀（90）	2025. 06. 26
3	天健商务大厦装修改造修缮工程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91.5）	2024. 10. 08
4	天健商务大厦部分办公区域及楼梯间品质提升工程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94）	2024. 10. 08
5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85.3）	2025. 6. 15
6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85.2）	2024. 10

5.1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新基建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合同 履约考核结果通报

各参建单位：

2025 年 9 月-10 月，龙岗城投新基建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深圳工业软件园、生态智谷周边道路工程、软件园边坡绿地、软件园道路排洪渠等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合同履约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施工单位

1、进度情况

深圳工业软件园项目本季度已全面竣工，各施工单位对于物业承接查验发现的问题整改销项工作存在一定滞后，影响项目移交，尤其是幕墙单位（中建三局）现场仍有较多合同内或变更内容未施工完毕，需尽快完工收尾。软件园研发办公提升工程施工单位（广田集团）各项资源投入充足，进度表现良好。软件园边坡绿地（上海基础）及配套道路排洪渠（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建设）进度滞后较多，且未见切实有效的进度纠偏措施。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总包单位（中建八局&中铁七局）现场进度较月进度计划普遍滞后 5 天以上，需及时进行纠偏；智谷周边道路工程施工单位（中铁七局&天健三建）总体进度滞后较为严重，其中鹰咀山边坡施工滞后约 4 个月。以上进度滞后的单位需加大资源投入，制定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并落实。

2、质量情况

本季度工程质量总体可控，但各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仍存在漏

洞。深圳工业软件园在物业承接查验中发现大量质量缺陷，需各施工单位加大资源投入，及时进行整改销项，保障园区顺利移交。软件园幕墙工程施工单位（中建三局）归档资料缺失较多，需尽快补充完善，确保在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移交相关资料。

3、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从检查的情况来看，安全形势需持续警惕。新质生产力赋能平台项目（深圳三图）、软件园研发办公提升项目（广田集团）在街道办组织的检查中暴露出诸多安全隐患，需及时整改并加强自查自纠。软件园边坡绿地、软件园道路排洪渠及生态智谷周边道路三个代建项目施工单位（上海基础、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建设、中铁七局&天健三建）在涉及大型机械作业和高边坡施工区域安全隐患较多，安全管理力度有待提高。

4、其它情况

“两制”方面，本季度城投集团各项目欠薪投诉事件数量较多，其中工业软件园总包单位（中建五局三公司）28单、幕墙单位（中建三局）13单，生态智谷总包单位（中建八局&中铁七局）32单。此外工业软件园幕墙单位（中建三局）本季度发生多起劳务管理人员或工人信访、聚众讨薪事件，涉及人数较多，涉及金额巨大。其中9月29日区委副书记调研软件园项目时发生工人聚众讨薪事件，10月10日区长调研软件园项目时发生劳务管理人员聚众讨薪事件，两起事件性质极其恶劣，对建设单位造成了不良影响。各施工单位需高度重视信访维稳工作，主动摸排欠薪情况并及时妥善处理，从源头上杜绝信访问题。

（二）全咨（监理）单位

深圳工业软件园全咨单位（重庆联盛&北城院）需加强现场销项整改及移交工作的统筹力度；软件园配套道路及排洪渠监理单位（重庆联盛）、边坡绿地提升监理单位（广东维诚）以及智谷周边道路监理单位（鹏信监理&深圳科宇）对施工单位进度管理力度均显不足，现场施工进度滞后严重。

（三）设计单位

本季度各项目设计单位履约表现总体良好，但软件园设计单位（深总院）需完善剩余变更出图工作，确保项目结算顺利开展；生态智谷设计单位（华阳国际）需加快完善六、七单元施工图更新及项目规划变更程序，并提高现场设计问题处理的时效性。

二、考核亮点

一是深圳工业软件园项目在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下于7月23日顺利通过整体竣工验收，9月17日顺利通过联合验收（规划验收）并完成竣工备案。二是软件园研发办公提升工程（广田集团）进度表现良好，首批14户装修于10月18日顺利完成验收及移交，有力保障了园区顺利开园及首批企业入驻。

三、各单位考核成绩及本次考核发现的具体问题

各参建单位履约考核成绩详见附件1-7，各参建单位履约考核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详见附件8-13。

四、整改要求

根据本次考核发现的问题，各参建单位必须积极落实整改，于7日内将相关问题整改完毕，全咨（监理）单位按要求逐一进行复查，并在2025年11月10日前将复查结果以“盖章纸质版+电子版”形式报送新基建公司。（联系人：胡广宾，地址：创投大厦22楼2206室，联系电话：18603078488）。

- 附件：1、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2、全咨（监理）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3、设计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4、第三方监测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5、小散项目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6、材料采购类合同工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7、技术服务类合同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8、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9、全咨（监理）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10、设计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11、第三方监测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12、小散项目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13、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考核小组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 1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名次	合同单位	合同名称	考核类型	考核得分	履约评价等级
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91.41	优秀
2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坂澜大道开设永久路口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9.3	良好
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8.2	良好
4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7.5	良好
5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7.3	良好
6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配套道路及排洪渠改迁工程施工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7.01	良好
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7	良好
8	深圳市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质生产力赋能平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6.9	良好
9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边坡绿地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6.55	良好
10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周边道路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6.15	良好
1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幕墙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5	良好
11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幕墙工程	定期履约评价	85	良好

5.2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履约评价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于琦	项目负责人	李志高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自行车赛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中路大运会主体育场	工程合同价	76382618.91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5年8月23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15)			13.5
工期控制(15分)			14.5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25分)			2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30分)			2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4.5
合计(满分100分)			90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主要负责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6.26

5.3天健商务大厦装修改造修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于琦 2588666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罗振业 13609611603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				
工程名称	天健商务大厦装修改造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6/10/11层	
工程地点	福田区新洲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76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1日	合同工期	12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实际工期	221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25分)				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3	
工期控制(15分)				8.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5	
合计(满分100分)				91.5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工期延期已在《工期签证单》体现, 总体评价: 优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5.4天健商务大厦部分办公区域及楼梯间品质提升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于琦 2588666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罗振业 13609611603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				
工程名称	天健商务大厦部分办公区域及楼梯间品质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10-17层楼梯间 18F、20F部分办公区、21层屋面防水	
工程地点	福田区新洲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22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2日	合同工期	6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实际工期	48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25分)				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0	
工期控制(15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5	
合计(满分100分)				9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5.5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代建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11月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于琦0311361261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罗名纵	
标段编号	2407-440307-04-01-331432001001		工程合同价	3325.13239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合同工期	7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7日	实际工期	76(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85.3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85.3				
评价等级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服从管理,认真履约,实施过程中重质量、促进度、保安全, 圆满完成施工任务,总体评价: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王龙 2025.6.15					
备注:					

5.6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新基建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合同 履约考核结果通报

各参建单位：

2024 年 9 月-10 月，龙岗城投新基建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深圳工业软件园、生态智谷周边道路、盐龙大道衔接匝道、软件园边坡绿地、软件园道路及排洪渠改迁 6 个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施工单位

1、进度情况

各施工单位现场进度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滞后，各单位需加大资源投入，制定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并落实；其中生态智谷项目主塔施工进度滞后较多，赶工措施效果不明显；软件园项目分包单位（中建三局、深圳广田、南方通信）需尽快推动前期样板施工及确认、材料品牌报审、材料封样，技术错碰漏处理等工作，尽快开展大面积施工。

2、质量情况

本季度工程质量总体可控，但各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仍存在一些漏洞。其中两项目总包单位（中建五局、中建八局&中铁七局联合体）在检查中均发现存在较多蜂窝麻面、夹渣、漏筋等质量通病以及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交底等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档案资料方面，各施工单位均存在分部分项划分表缺失或不完善的共性问题，其中软件园总包单位（中建五局）检查情况不理想，存在检验批资料、隐蔽验收资料不全，施工原始资料缺失等问题。

3、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从检查的情况来看，本季度安全文明施工存在一定下滑，其中软件园总包单位（中建五局）现场文明施工较上季度退步明显；软件园智能化分包（南方通信）安全内业资料缺失较为严重；生态智谷总包单位（中建八局&中铁七局联合体）在现场检查和内业资料检查中均暴露出较多问题。

4、其它情况

软件园总包单位（中建五局）需加强对项目分包单位的管理和技术统筹工作；人员履职方面，两项目总包单位（中建五局、中建八局&中铁七局联合体）主要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总体较好，软件园分包单位（中建三局、深圳广田、南方通信）主要管理人员到岗率较低。

（二）全咨（监理）单位

1. 软件园全咨单位（重庆联盛&北城院）：

对施工单位进度滞后问题分析及督促纠偏不力；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力度不足；工程资料管理存在较大漏洞；设计咨询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不到位，组织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的工作不够及时等。

2. 生态智谷监理单位（五洲）：

监理细则编制针对性不强；下发通知单督促整改不及时；设计咨询技术审核速度较慢等。

（三）设计单位

软件园设计单位（深总院）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均显不足，部分技术问题前期考虑不周，各专业间协调沟通不充分，施工图质量问题较多（楼板隔声范围未按照绿建等相关规范要求超范围设

置、地面隔音毡做法现场开裂严重、机电强电专业配电箱系统图缺少回路、盲沟图纸不完善需补充做法、地下室地坪采用再生骨料混凝土有开裂风险、C座预留酒店楼层未按前期明确需求进行区分设计、电梯下地下室建筑和结构条件不一致、宿舍楼与电梯井相邻的居室房间未按照规范设置隔音减震措施、部分景观设计内容超出红线、现场幕墙图纸和主体图纸不吻合缺少挂板及反坎、图纸审查不严格各专业有大量错漏碰缺变更），导致近期出现较多工程变更，且变更图纸出图不及时，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同时对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研究不充分未能在变更洽商中结合现场实际提出最优方案。

生态智谷设计单位（华阳国际）对设计分包管理力度有待加强，需提升图纸质量及出图进度。

其余设计单位履约情况总体较好。

（四）第三方监测单位

软件园第三方监测单位（中冶武勘、深勘集团）均存在监测方案部分内容不够详实，监测点位标识、保护不足的问题。

生态智谷第三方监测单位（深勘集团）则存在监测方案报审资料不完善的问题。

（五）材料采购单位

生态智谷防水材料采购单位（科顺防水）存在部分批次材料供货不及时的问题。

二、各单位考核成绩及本次考核发现的具体问题

各参建单位履约考核成绩详见附件 1-5，各参建单位履约考核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详见附件 6-10。

三、整改要求

1. 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劳务工人管理，及时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从源头上杜绝信访问题。

2. 根据本次考核发现的问题，各参建单位必须落实整改责任人，于7日内将检查出的问题整改完毕，全咨（监理）单位按要求逐一进行复查，并在2024年10月25日前将复查结果以“盖章纸质版+电子版”形式报送新基建公司。（联系人：俞磊，地址：创投大厦22楼2209室，联系电话：18506412488）。

- 附件：
- 1、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2、全咨（监理）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3、设计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4、第三方监测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5、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6、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7、全咨（监理）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8、设计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9、第三方监测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10、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考核小组

二〇二四年十月

附件 1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名次	合同单位	项目	合同名称	考核类型	考核分项	分项得分	权重	综合得分	履约评价等级
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园	深圳工业软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质量	85	0.3	85.9	良好
					安全	84	0.3		
					综合	88	0.4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质量	89	0.3	85.2	良好
					安全	79	0.3		
					综合	87	0.4		
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园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质量	88	0.3	85.2	良好
					安全	80	0.3		
					综合	87	0.4		
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园	深圳工业软件园幕墙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质量	86	0.3	85	良好
					安全	80	0.3		
					综合	88	0.4		
5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园	深圳工业软件园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质量	86	0.3	80.8	合格
					安全	82	0.3		
					综合	76	0.4		

六、其他

6.1 投标人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w

页码, 1/1(W)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353701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廿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备案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6034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44030110300113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严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75096.2363
经济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7-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0-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注销)
备注:	

6.2投标人保证自行解决弃土问题的承诺书

投标人保证自行解决弃土问题的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仔细查看、对深圳市及周边弃土运距和市场行情进行仔细调研。我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工程土石方、建筑垃圾等外运弃土工程量较大，土、石、杂物、杂质等比例不予调整，外运弃土、石、杂物、杂质及建筑垃圾等运距和弃土费均不予调整。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自行解决弃土问题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深圳市和龙岗区政府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自行解决弃土问题，弃土外运车辆采用新型全密闭式智能泥头车，不向发包人要求调整本工程土石方中土、石、杂物、杂质等比例，不向发包人要求调整本工程外运弃土、石、杂物、杂质及建筑垃圾等运距和弃土费，不向发包人要求调整本工程外运弃土和建筑垃圾等综合单价；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所有招标内容施工。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并完全理解、接受被发包人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清理出现场、单方终止合同。

承诺人(盖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严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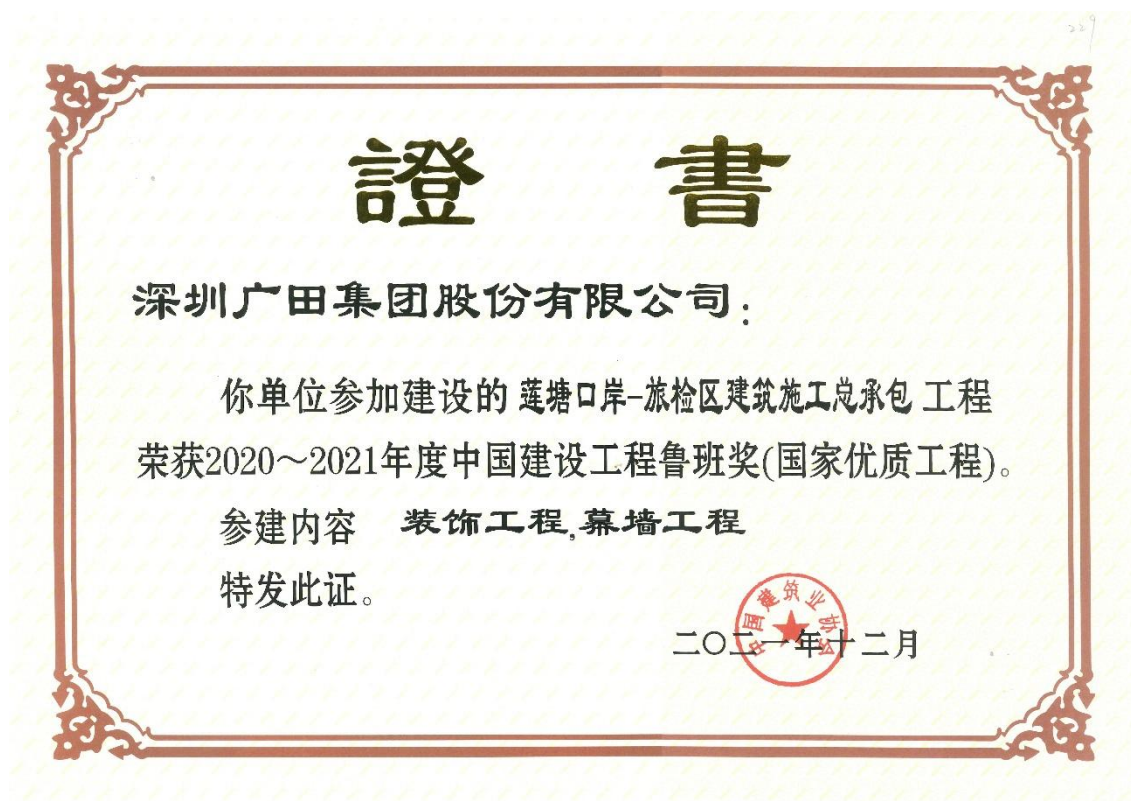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Jing in black ink.

2026 年 09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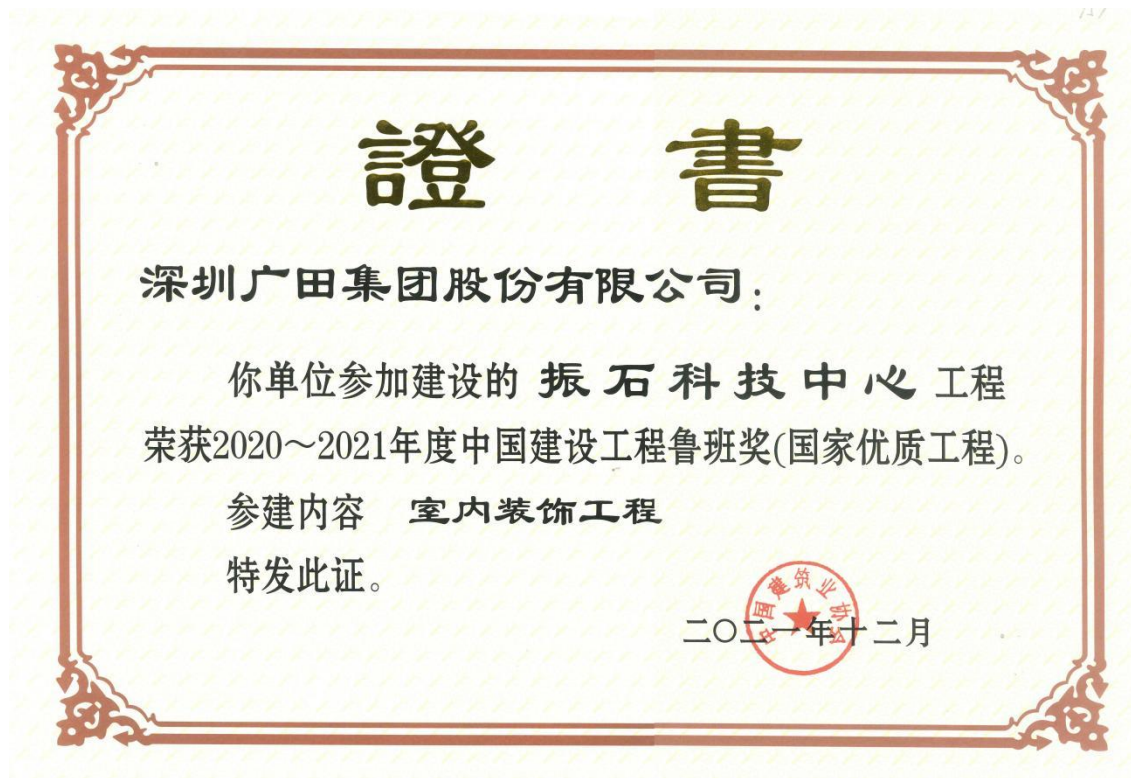
6.3企业部分获奖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1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 施工总承包	2021. 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级
2	振石科技中心	2021. 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级
3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2）	2024. 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4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及室外工程Ⅱ标段	2022. 06. 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5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Ⅳ标段	2022. 12. 3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6.3.1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6.3.2振石科技中心



6.3.3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2）



6.3.4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及室外工程Ⅱ标段



6.3.5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V标段



6.4表扬信

6.4.1高新投集团高投大厦提升改造工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高新投集团高投大厦提升改造工程，现已圆满完成部分重点区域装饰装修攻坚任务。贵司严格落实各项建设要求，高标准按期完成施工节点，有力保障我司笋岗VC/PE集聚区揭牌活动于2026年6月30日顺利举办。在此，我司谨向贵司及全体一线施工建设者致以热烈祝贺与诚挚谢意！

高投大厦为我司总部办公场地，本次改造工程涵盖装饰、暖通、消防、智能化等多专业交叉施工，项目技术标准严苛、多方协调事项繁杂，攻坚阶段工期紧、任务重、履约压力巨大。面对各项急难繁重任务，贵司项目管理团队充分彰显过硬专业能力与高度责任担当，主动攻坚克难，高质量完成阶段性攻坚目标，成果值得充分肯定。

本次关键节点顺利落地，充分体现贵司敢打硬仗、善打胜仗的铁军建设风貌，也进一步夯实双方长期合作、共建精品工程的良好基础。望贵司项目团队持续保持攻坚劲头，严守工程质量管控标准，提速推进剩余各项施工内容，以更高建设标准、更务实工作作风打造行业标杆工程。

再次向贵司全体参建人员的辛勤付出致以衷心感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6.4.2深圳光明和瑞府项目公共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表扬信

致：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分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深圳光明和瑞府项目公共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已于2025年10月25日顺利完成并交付，保证了天健和
瑞府项目集中交付的重要节点。在施工过程中，贵单位十二分
公司硬装团队克服工期紧、施工难度大及台风雨季等不利因素，
项目团队组织有力、管理规范，严格把控硬装品质，优化工序
衔接，高效推进工程建设，充分展现了专业实力与敬业精神。

工程最终效果显著，我司对此深表肯定，并向贵单位及项
目团队致以诚挚感谢！

期待后续继续合作，共创更多精品工程。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6.4.3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工程已圆满竣工，在整个建设过程中，贵司展现的担当精神，让我司由衷钦佩，特向贵司致以最诚挚的表扬。

项目初期，贵司项目部团队精心策划，制定详细且切实可行的施工规划方案，有序组织交叉作业施工，保证施工的顺利开展。施工期间面对工期紧张的巨大压力，贵司项目团队充分调动优质资源，主动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优化施工流程，克服工序交叉等诸多影响。全体管理人员及作业班组顽强拼搏、迎难而上，才让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 2、9、10 层于 12 月 4 日提前完成验收，充分体现了贵司的高效执行力和责任担当。

贵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展现的攻坚克难精神，为项目的顺利完工提供了坚实保障，再次感谢贵司的辛勤付出！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6.4.4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梧桐山通信楼项目团队：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现已圆满竣工，在整个建设过程中，贵司展现出的担当精神，让我司由衷钦佩，特向贵司致以最诚挚的表扬！

项目初期，面对场地狭窄、周边环境复杂等难题，贵司没有丝毫退缩，主动承担起协调各方、解决问题的重任。迅速组织专业人员对现场进行勘查，制定出详细且切实可行的施工场地规划方案，不仅保障了施工的顺利开展，还最大程度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展现出高度的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

施工期间，遇到技术瓶颈，贵司勇于担当，积极组织技术研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技术攻关。经过不懈努力，成功攻克难题，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面对工期紧张的巨大压力时，贵司主动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优化施工流程，加班加点赶进度。全体施工人员不畏辛苦、日夜奋战，经历了4个月的时间，使项目完美落地，充分体现了贵司的责任担当和高效执行力。

贵司在项目推进中展现出的攻坚克难精神，为项目的顺

利交付提供了坚实保障，再次感谢贵司的辛勤付出！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6.4.5兰州众邦喜来登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表 扬 信

致：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精诚合作，共筑兰州众邦喜来登酒店装饰装修工程的圆满竣工。从项目启动伊始，贵司便展现出令人钦佩的专业素养。面对复杂的施工环境与高标准的功能需求，贵司团队以科学严谨的施工方案、创新高效的工艺技术，攻克了多项技术难点，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与敬业精神投入工作，最终保障项目以高质量按期交付。这种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意识、以结果为导向的协作精神，令我们深切感受到贵司“专业 高效 品质 规范”企业使命的深刻内涵，和对履约精神的充分认可。

我们期待贵司项目团队能够继续发扬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携手共创价值，同绘发展蓝图。

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